

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邓正刚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 68.25%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家用电器制造业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家用电器制造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全球宏观经济层面看，当宏观经济出现极端性波动而影响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时，公司产品销售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产品单一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暖炉，报告期内，电暖炉系列的生产、销售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电暖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45.88万元、3,066.13万元、1,179.3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3%、80.17%和71.03%。如若电暖炉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单一风险。

四、产品创新与技术进步风险

在强调生活质量的现代社会，人们对生活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电暖炉的追求更多体现在产品的外观、功能设计上。同时，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追求更贴近生活、更为人性化、智能化的电暖炉产品。电暖炉产品技术升级、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本公司作为电暖炉的生产企业，如不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则难以提升或维持原有的市场份额。

五、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情况。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钢铁、玻璃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一直在 80%左右。报告期内相关材料价格呈现下降后上升趋势，具有波动性。但随着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形势的变动，未来相关原料的价格可能产生波动，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95%、79.03%、73.80%，整体资产负债率在较高水平。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金额为 35,000,000.00 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 56.12%。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归还债务的情况，银行借款信用记录未见不良记录，且能够正常履行因采购产生的负债，但是鉴于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一出现无法归还借款的行为，可能引起连锁反应，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业绩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公司主产品电暖炉为季节性产品。根据行业特性和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下半年是公司销售旺季，主要销售收入和利润集中在下半年。而且由于上半年公司要维持公司的运营，会存在必要的研发及营销、管理等费用支出，以及提前预定原材料等采购支出，因此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较少，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九、经营过程中现金收付的风险

受行业特点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个人客户及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制定有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公司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理》等规定，

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同时采取各项措施，减少现金交易的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因为现金收付管理不善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III
二、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III
三、产品单一风险	III
四、产品创新与技术进步风险	III
五、内部控制风险	IV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IV
七、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IV
八、公司业绩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IV
九、经营过程中现金收付的风险	IV
目录	VI
释义	IX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八、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的情况	22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概述	2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5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67
六、同业竞争情况	68
七、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6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0
第四节公司财务	77
一、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7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29
五、重大债务	14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2
七、公司特殊财务事项	15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第六节附件	16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3
三、法律意见书.....	173
四、公司章程.....	17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火焰山股	指	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火焰山有限	指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
兴正实业	指	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指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鑫鑫盛达	指	贵州鑫鑫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众圣节能	指	贵州众圣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山翼博	指	中山翼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SO9001:2008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1987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用于证实获证组织具有提供满足客户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GB/T2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

		准是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唯一 OHSMS 标准, 该标准为各类组织提供了结构化的运行机制, 帮助组织改善安全生产管理, 推动职业健康安全和持续改进。
CCC 认证	指	3C 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纳米技术	指	用单个原子、分子制造物质的科学技术, 研究结构尺寸在 1 至 100 纳米范围内材料的性质和应用。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 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 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 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 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 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焊接	指	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折弯	指	金属板料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 首先经过弹性变形, 然后进入塑性变形, 在塑性弯曲的开始阶段, 板料是自由弯曲的。随着上模或下模对板料的施压, 板料与下模 V 型槽内表面逐渐靠紧, 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 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 使上下模与板材三点靠紧全接触, 此时完成一个 V 型弯曲, 就是俗称的折弯。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正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4月0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798828404Y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龙泉村

邮编：563100

电话：0851-27881888

传真：0851-27881889

电子邮箱：hys@huoyanshan.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姚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代码：C38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代码：C38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用电器”（行业代码：13111012）。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暖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挂牌之日，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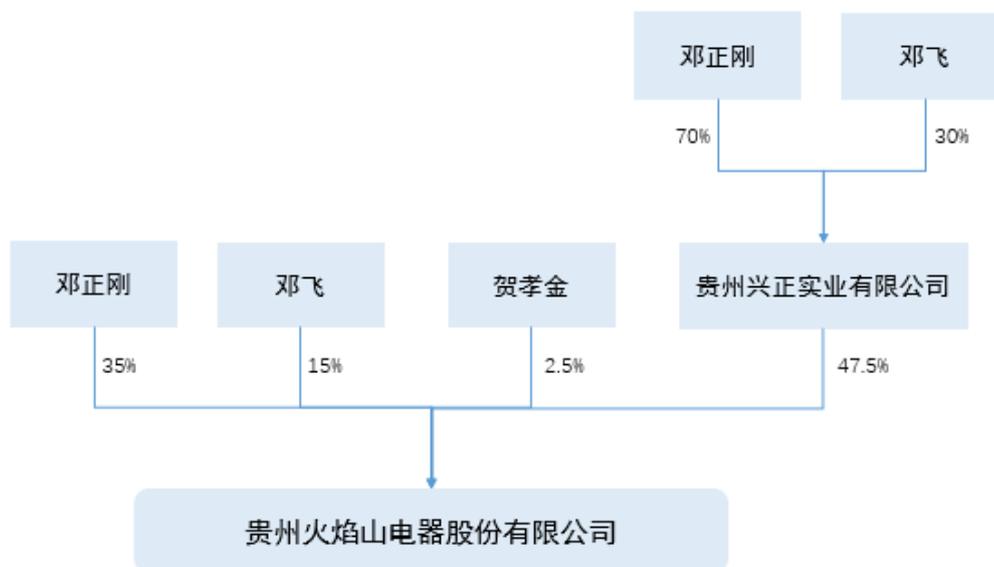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邓正刚	7,000,000	是	否	--
2	邓飞	3,000,000	是	否	--
3	贺孝金	500,000	否	否	--
4	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0	否	否	--
合计		20,000,000	--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如上述股权结构图所示，股东邓正刚直接持有火焰山股 7,000,000 股，占火焰山股总股本的 35%，并持有兴正实业 70% 的出资，为兴正实业的执行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比例为 68.25%。另公司自 2007 年成立至今，邓正刚先生历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及董事长、总经理，始终实际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邓正刚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正刚先生，1974 年 0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 年 0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遵义县宏峰铸造厂生产厂长；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遵义县火焰山炉具厂生产厂长；2007 年 04 月至 2014 年 01 月，任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0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注：邓兴贵于2013年12月6日因病去世，邓正刚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经理，始终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并于其父去世开始，担任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00,000	47.50	否
2	邓正刚	自然人股东	7,000,000	35.00	否
3	邓飞	自然人股东	3,000,000	15.00	否
4	贺孝金	自然人股东	500,000	2.50	否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邓正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DJKBX8X。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南白镇龙泉村，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研发、制造；金属制品制造；企业管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

2016年11月28日，贵州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求实会验字【2016】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目前，兴正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正刚	700.00	货币资金	70.00
2	邓飞	300.00	货币资金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邓正刚（35%）、邓飞（15%）、贺孝金（2.5%）和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47.5%）。其中，兴正实业的股东为邓正刚、邓飞，持股比例分别为70%、30%；股东邓正刚与股东

邓飞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公司设立

2007年4月6日，邓兴贵、邓正刚、邓陶和邓飞共同出资设立了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兴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销售；五金机械加工、销售。

2007年4月2日，遵义播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遵播南验资字（2007）第016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1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火焰山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兴贵	30.00	货币资金	30.00
2	邓正刚	30.00	货币资金	30.00
3	邓陶	20.00	货币资金	20.00
4	邓飞	2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二）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8日，火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邓兴贵出资270万元，股东邓正刚出资270万元，股东邓陶出资180万元，股东邓飞出资1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6日，遵义正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遵正会所验字【2010】20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火焰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邓兴贵	300.00	货币资金	30.00
2	邓正刚	300.00	货币资金	30.00
3	邓陶	200.00	货币资金	20.00
4	邓飞	20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三）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2月15日，火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同意将邓兴贵（邓兴贵因病于2013年12月6日去世）持有公司30%的股权归入邓正刚名下。2014年2月15日，邓兴贵之妻刘守珍及其子女邓陶、邓荷、邓飞共同签订了《刘守珍、邓陶、邓荷、邓飞四人自愿放弃对邓兴贵股份权利继承的书面声明》，一致同意将邓兴贵持有火焰山有限30%的股权归入邓正刚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火焰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正刚	600.00	货币资金	60.00
2	邓陶	200.00	货币资金	20.00
3	邓飞	20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2日，火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邓陶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万元平价转让给邓正刚；原股东邓陶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万元平价转让给邓飞。2014年8月27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火焰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正刚	700.00	货币资金	70.00
2	邓飞	300.00	货币资金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	---	--------

（五）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5日，火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贺孝金认缴出资75万元，股东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25万元，认缴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火焰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1,925.00	--	--	64.20
2	邓正刚	700.00	700.00	货币资金	23.30
3	邓飞	300.00	300.00	货币资金	10.00
4	贺孝金	75.00	--	--	2.50
合计		3000.00	1,000.00	-	100.00

（六）第一次减资

2016年7月13日，火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贺孝金减少其认缴出资额25万元，股东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减少其认缴出资额975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火焰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950.00	货币资金	47.50
2	邓正刚	700.00	货币资金	35.00
3	邓飞	300.00	货币资金	15.00
4	贺孝金	50.00	货币资金	2.50

合计	2000.00	-	100.00
----	---------	---	--------

2016年7月16日，火焰山有限在《遵义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7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6】031号”《验资报告》，确认贺孝金50万认缴出资额、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950万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2016年8月31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1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179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确认火焰山有限在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账面的净资产额为22,140,632.51元。

2016年10月13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金浩评报字[2016]第06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火焰山有限在截至2016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46.63万元。

2016年11月1日，火焰山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火焰山有限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140,632.51元按照1.107: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2,140,632.5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702号”《验资报告》，确认火焰山有限各股东以其各自在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享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的22,140,632.51元已缴足。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本次改制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950.00	净资产折股	47.50
2	邓正刚	700.00	净资产折股	35.00

3	邓飞	3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4	贺孝金	50.00	净资产折股	2.50
合计		2,000.00	-	100.00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按规定履行了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1) 邓正刚先生，公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邓飞先生，公司董事，1978年0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07月至2003年12月，任遵义县宏峰铸造厂厂长；2003年12月至2007年03月，任贵州省遵义县炉具厂厂长；2007年04月至2014年01月，任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01月至2016年11月，任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任期三年。

(3) 邓荷女士，公司董事，1975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06月至1999年07月，任遵义县邮政局礼仪中心礼仪小姐；1999年07月至2007年09月，任邮政网络代办厅收费员；2007年09月至2012年03月，任火焰山炉具厂库管；2012年03月至2016年11月，任遵义

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校具车间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生产部校具车间经理，任期三年。

(4) 姚勤女士，公司董事，1966年0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08月至1992年02月，任贵州铝厂第一碳素厂财务科会计；1992年03月至2002年04月，历任遵义铁合金厂二分厂财务科会计、财务处副处长；2002年05月至2005年08月，任遵义市卓熠铁合金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09月至2010年12月，任遵义铁合金厂清算会计；2011年01月至2015年12月，任贵州遵义汇兴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01月至2016年11月，任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 涂云先生，公司董事，1982年0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07月至2007年12月，任湖北广播电视台编导；2008年01月至2013年12月，任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01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宏途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全国营销总监，任期三年。

2、监事

(1) 周乐林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1975年0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11月，担任遵义市制漆厂技术人员；2006年12月至2011年09月，担任遵义综合化肥厂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及行政人事部主任，任期三年。

(2) 甘正林先生，股东代表监事，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10月至2000年01月，任遵义县百货探供站主办会计；2000年02月至2004年01月，任遵义县金穗化工厂主办会计；2004年02月至2009年03月，任遵义县剑豪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03月至2016年11月，任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贵

州火焰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经理，任期三年。

(3) 蒋成军先生，股东代表监事，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1年01月至1990年06月，任遵义县松林粮管所粮油加工厂机修班工人、班长；1990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遵义金鼎汽车二级保养场工段长、技师。2007年04月至2016年11月，任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模具车间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生产部模具车间经理，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邓正刚先生，公司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邓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3) 姚勤女士，财务总监，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4) 姚星女士，董事会秘书，1984年0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09月至2007年09月，任东莞市信立会计师事务所会计；2007年09月至2011年10月，任东莞市弘熙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03月至2016年3月，任贵州九鼎车辆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的情况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同意火焰山有限在其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

东会，同意公司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停牌、摘牌。公司现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停牌。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50.57	7,621.05	8,517.48
负债总计（万元）	6,236.50	6,022.94	6,980.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14.06	1,598.11	1,537.27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60	1.54
资产负债率（%）	73.80	79.03	81.95
流动比率（倍）	0.87	0.74	0.75
速动比率（倍）	0.20	0.21	0.24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90.46	3,897.67	3,604.90
净利润（万元）	-384.04	60.84	5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67	4.12	-29.41
毛利率（%）	32.81	31.46	30.17
净资产收益率（%）	-27.31	3.88	1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4.83	6.34
存货周转率（次）	0.33	0.88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9.42	680.62	647.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68	0.65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嫒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鹏

项目小组成员	王鹏、袁志锋、李佳娜、李彤、孙昆
--------	------------------

律师事务所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智峰
住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莲花支路1号公交大厦二、三层
签字执业律师	汪帅、廖观荣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敬彩、杨步湘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丁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大街90号新裕商务大厦507室
签字注册评估师	丁坚、马新明、陈亚娟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暖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铝制品、办公设备、家居饰品、应急灾用品、LED灯、太阳能产品（含路灯）燃气节能器、燃烧节能炉、省柴节能炉、柴煤炉、秸秆炉、厨房用具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农业机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构建了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沉淀和发展，形成了稳定的技术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电暖炉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简要说明
四季如春电动升降茶几		超白钢化玻璃面板高温丝印 铝合金整体包边 远红外钛金发热管 一键升降 微电脑智能控制 四面/六面独立设计 USB 接口智能遥控 超温保护 定时功能四小时自动待机

<p>吉祥如意茶几/方桌</p>		<p>钢化玻璃面板 铝合金整体包边 远红外钛金发热管 电陶炉 微电脑智能控制 四面独立设计 USB 接口智能遥控 超温保护 定时功能 四小时自动待机</p>
<p>吉祥如意手动茶几</p>		<p>钢化玻璃面板 铝合金整体包边 远红外钛金发热管 电陶炉 微电脑智能控制 四面独立设计 USB 接口智能遥控 超温保护 定时功能四小时自动待机 手动升降</p>
<p>红梅</p>		<p>超厚钢化彩晶玻璃 远红外陶瓷发热管 五档循环调节 不锈钢底板 漏电保护插头</p>
<p>亚洲龙二</p>		<p>超厚钢化彩晶玻璃桌面 智能控制面板 四面单开触屏 无缝对接包边 远红外碳纤维发热管 漏电保护插头 不锈钢底板</p>

<p>中国龙</p>		<p>超厚钢化彩晶玻璃桌面 微电脑按键式控制面板 四面单开单控 金属铠装发热管/远红外碳纤维发热管 无缝对接包边 漏电保护插头 不锈钢底板 晾衣杆设计</p>
<p>金太阳</p>		<p>彩晶玻璃桌面 阳极氧化工艺铝合金 智能控制面板 四面单开触屏 远红外碳纤维发热管 电陶炉 漏电保护插头 不锈钢底板 晾衣杆设计</p>
<p>暖阳</p>		<p>无边框彩晶玻璃桌面 微电脑按键式控制面板 四面单开触屏 金属铠装发热管 电陶炉 漏电保护插头 不锈钢底板 晾衣杆设计</p>
<p>四季如春麻将机取暖桌</p>		<p>远红外铝发热管 微电脑智能四面单控开关 四小时自动待机</p>
<p>校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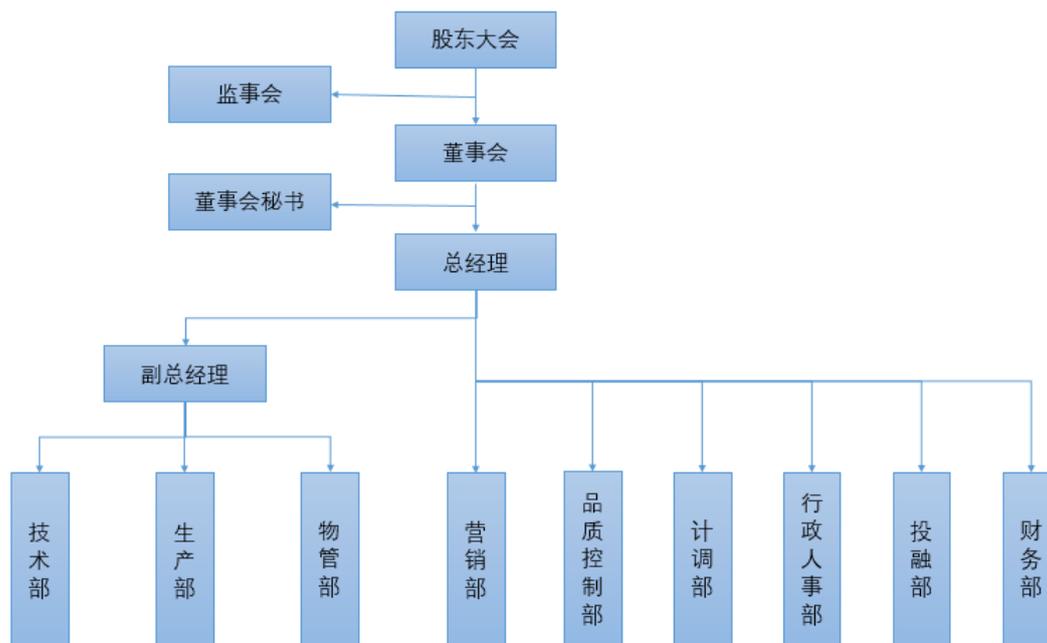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阶梯课桌椅系列		钢管结构 自动翻板
课桌椅系列		单层开口模压板升降课桌椅
书架/期刊架系列		双柱书架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置了技术部、生产部、营销部、品质控制部、财务部等主要部门分别开展业务。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部门职能

1、技术部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及时把握产品发展趋势，组织编制技术发展规划，落实新技术的引进和产品开发计划的实施；研发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新技术、新产品；制定产品的企业统一标准，实现产品规划化管理；做好技术工艺、技术资料的归档；组织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应的评价工作及其他技术、研发工作。

2、生产部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制订、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和作业程序标准，经批准后监督执行；组织实施车间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进度、提高生产效率；执行生产过程管理、生产现场管理、车间生产安全管理、车间生产成本控制、车间员工管理及其他生产相关工作。

3、物管部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及卫生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采购管理、仓库管理工作、合格供应商的筛选及合作事宜；制定公司基建工程建设、维修方案。

4、营销部的主要职能是针对企业的销售目标制订公司的营销战略制订年度销售计划、市场推广计划和市场整合方案；制订销售组织管理体系、业务管理体系和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公司的销售业务规范和管控制度，规范销售行为；负责

公司市场规划和品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公司售后维护、维修工作。

5、品质控制部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制定公司质量管理规划，并监督落实；建立公司品质管理体系，制订各种品质检验标准，品质检验文件，进行品质工作管理；对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生产过程进行检验；组织并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的实施。

6、计调部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工作的计划、协调、调配工作，审核生产物料的需求和申购；负责生产部物料的领用及完工产品的入库验收；按季节及时掌握各条线路的成本及报价，确保对外报价的可靠性、可行性及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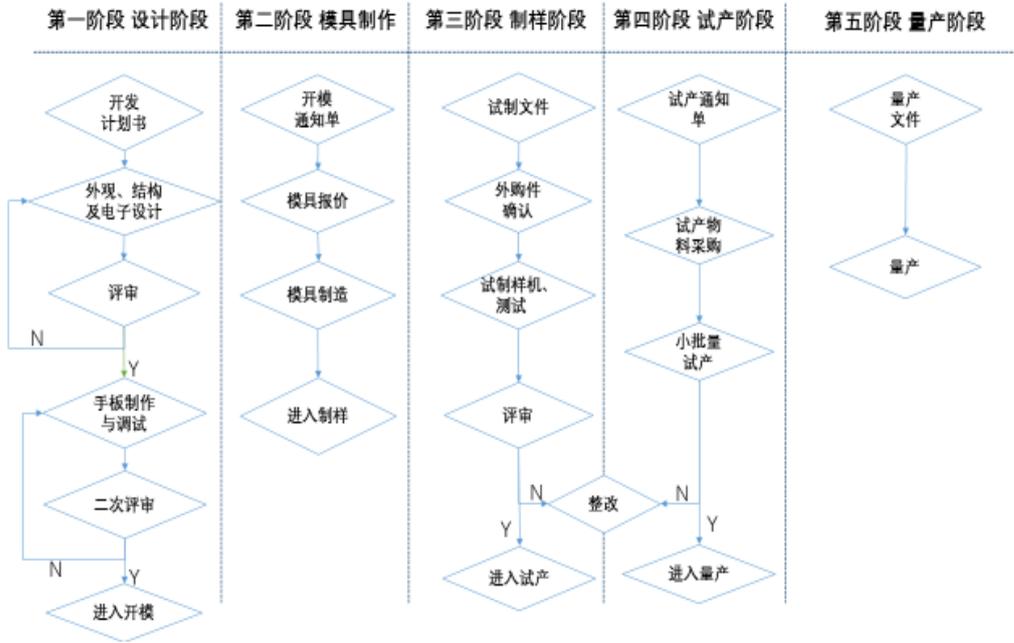
7、行政人事部的主要职能是全面负责公司行政、人事事务。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后勤方面的各项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运行。

8、投融部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投融资规划；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调研、论证；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方案设计；探索融资渠道，办理公司与金融机构的相关信贷工作；负责对外投资事宜。

9、财务部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制定、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分析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建立内部报表体系，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监察，审核、汇总各部门资金预算；对公司的生产运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等其他财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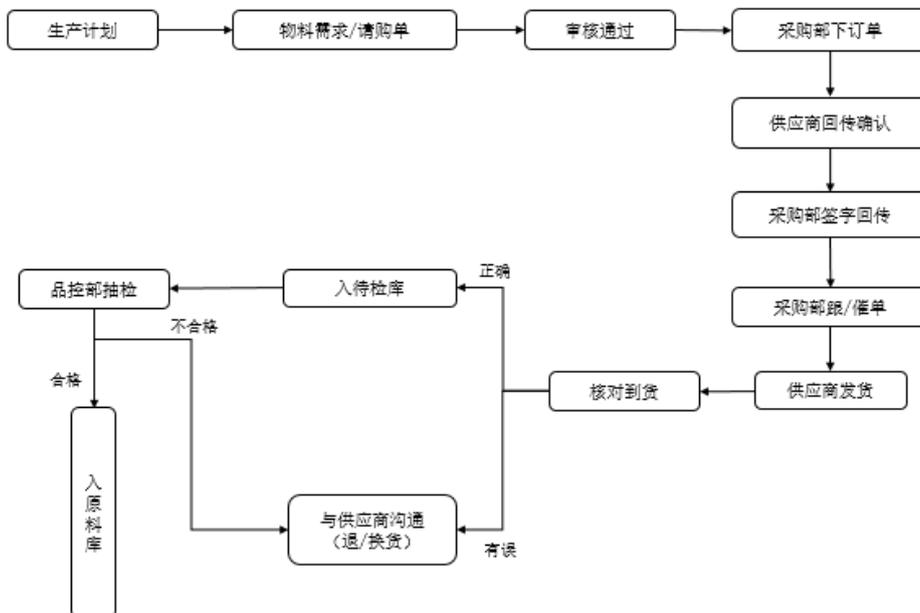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目标市场的发展趋势及业务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研发策略，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包括五个阶段：设计阶段、模具阶段、制样阶段、试产阶段、量产阶段。

2、业务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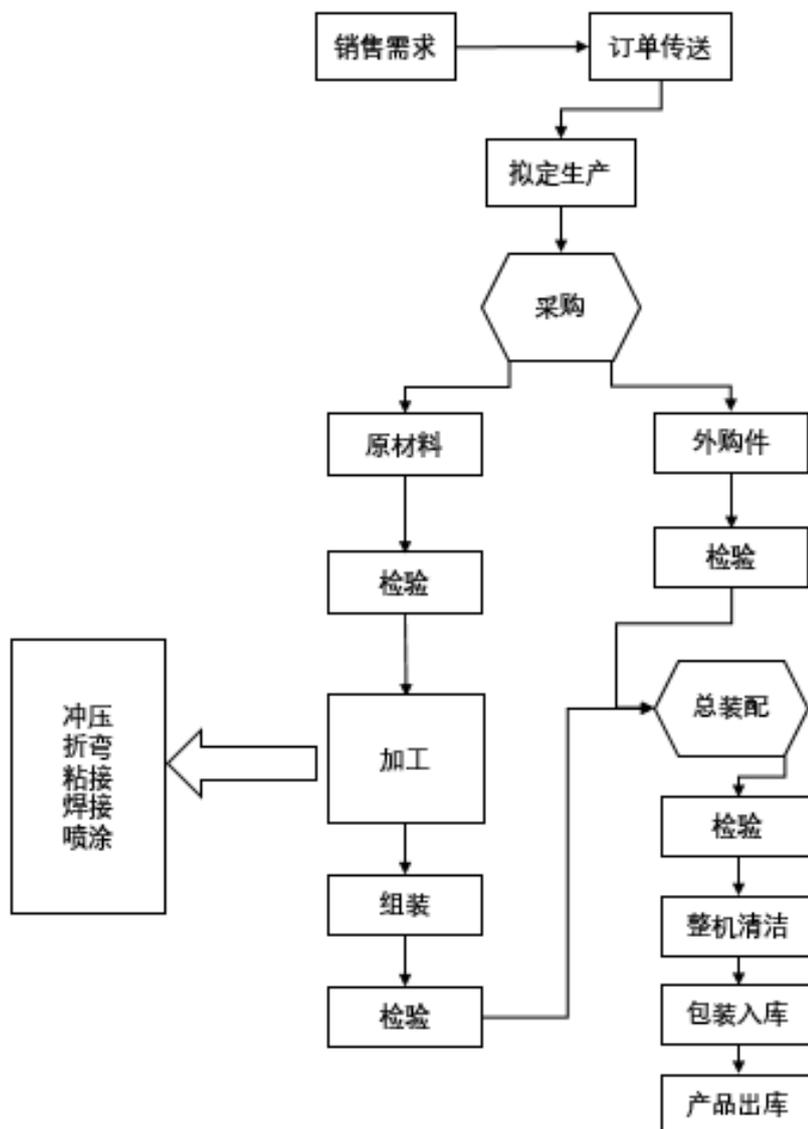


生产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由计调部进行审核并协同生产部、物管确定最佳采购模式，生成物料请购单进行物料采购，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变化对采购价格的影响，降低成本。供货商发货后，公司在材料入库前对其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入库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和提供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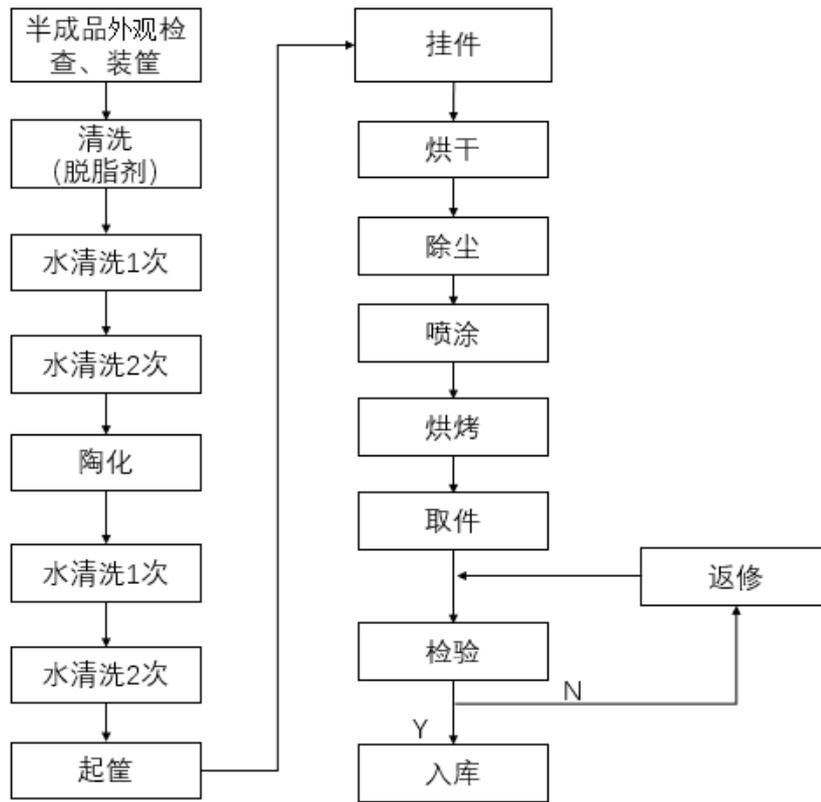
3、生产制造流程

电暖炉的生产制造流程主要有外购原材料、生产制造、包装入库等步骤，部分原材料根据需要进行加工，包括冲压、折弯、粘接、焊接、喷涂等环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均自检、抽检、巡检，对成品进行全检，确保产品残次率在规定限度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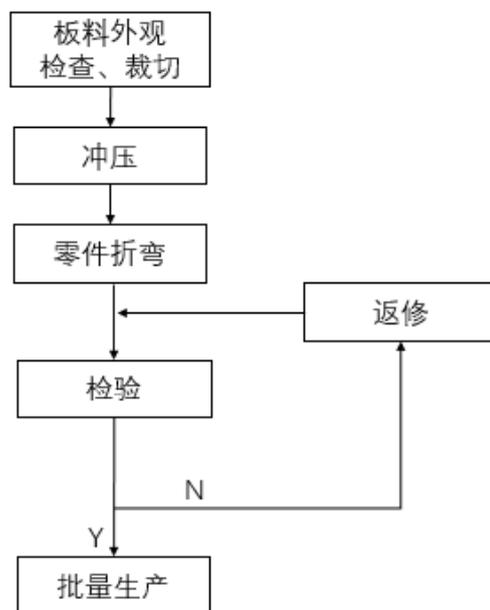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制造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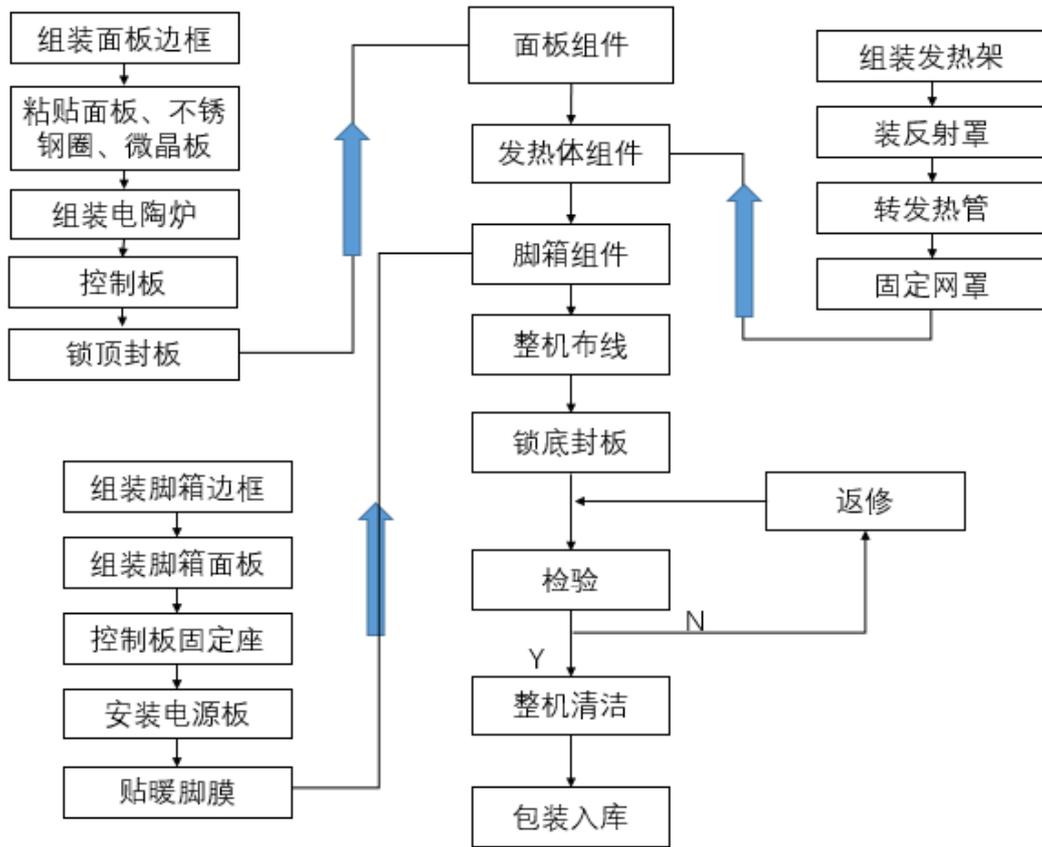
(1) 喷涂工艺流程



(2) 冲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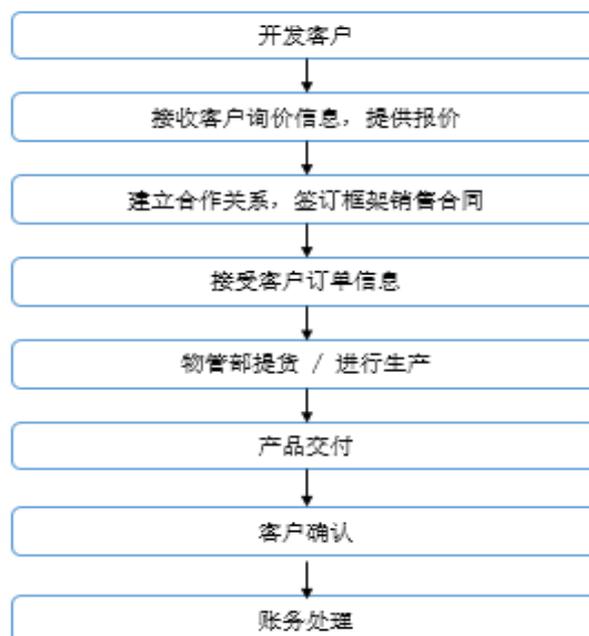


(3) 整机装配流程



4、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商超销售、展厅销售及电商销售为辅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其中，经销商销售为主要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1、纳米技术的应用

采用 8-15nm 的纳米石墨碳材料，利用纳米碳材料具有高活性、高催化性和降低系统内能的特点，将其研制成纳米碳素材料电热膜，用于电暖炉暖脚片，降低了电暖炉暖脚片使用功率，从而减少了电耗能。

2、波长反射技术的应用

在电暖炉的设计中，公司充分利用红外线的反射原理，将炉具产生的热量（红外线）反射到四周，使炉具产生的热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生产的远红外电暖炉远远比常规电暖炉节能，获得遵义市科学科技进步三等奖。

3、微电脑独立控制技术

微电脑智控单元，可同步控制或单开单控，通过语音提示实时了解电暖炉运转档位信息，并具有定时关机、自动待机、童锁报警及超温保护等功能，使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更安全可靠。

4、一键升降技术

通过电机驱动四轴同步升降系统，将此技术应用到产品中，可以根据需要任意调节桌面高度。在使用过程中，可降低桌面当茶几使用，可升高桌面当餐桌使用。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锅底带有翅片的节能锅的制作方法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210307010.0	发明专利	2012.08.27	2015.01.14
2	一种载货	遵义火焰山	ZL201310087779.0	发明	2013.03.19	2015.07.08

	升降机构	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		
3	一种电暖炉炉台箱侧面装饰嵌板及圆弧嵌角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120394159.8	实用新型	2011.10.17	2012.08.01
4	一种家用电暖炉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220367140.9	实用新型	2012.07.26	2013.02.13
5	一种家用炉具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220365672.9	实用新型	2012.07.26	2013.04.17
6	一种锅底带有翅片的节能锅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220426859.5	实用新型	2012.08.27	2013.01.30
7	挡风板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320094442.8	实用新型	2013.03.01	2013.07.31
8	火炉火口上使用的帽子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320094654.6	实用新型	2013.03.02	2013.07.31
9	一种应急灯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320099007.4	实用新型	2013.03.05	2013.07.31
10	一种带取暖装置的麻将机底座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320108836.4	实用新型	2013.03.11	2013.08.07
11	一种电取暖桌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320108817.1	实用新型	2013.03.11	2013.08.28
12	一种电取暖炉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320125249.6	实用新型	2013.03.19	2013.08.07
13	电取暖炉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320133727.8	实用新型	2013.03.22	2013.08.28
14	一种带储物台的取暖桌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420690593.4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15.03.11

15	一种带取暖装置的全自动麻将机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420692705.X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03.11
16	一种带USB接口的电取暖炉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420697577.8	实用新型	2014.11.20	2015.04.08
17	一种电取暖桌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420751100.3	实用新型	2014.12.04	2015.04.08
18	一种多功能茶几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420755267.7	实用新型	2014.12.05	2015.04.08
19	一种恒温式电暖器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ZL201520020902.1	实用新型	2015.01.13	2015.06.17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情况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锌空电池电极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2013103706303	发明专利	正在受理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2013.08.23
2	一种带取暖装置的升降式茶几	201510050083X	发明专利	正在受理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2015.02.02
3	带隐形保暖罩或防蝇罩的保温餐桌	2016105378260	发明专利	正在受理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2016.06.30
4	一种餐桌	2016105446380	发明专利	正在受理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2016.07.12

上述原登记权利人为火焰山有限的相关专利权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2、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1		第 1921915 号	第 11 类	2004 年 2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13 日
2		第 8565859 号	第 16 类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3		第 8565905 号	第 21 类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4		第 8565757 号	第 11 类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5		第 8565687 号	第 9 类	201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6	火焰山	第 9538420 号	第 40 类	201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7	红焰	第 9538381 号	第 11 类	201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8		第 10000663 号	第 11 类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第 10962331 号	第 11 类	201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10	西南红	第 11043415 号	第 11 类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1	贵煜	第 10497147 号	第 11 类	2013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2	冬之阳	第 10496991 号	第 11 类	2013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3		第 11333370 号	第 11 类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14		第 13384025 号	第 11 类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25 年 04 月 06 日

15		第 13739517 号	第 11 类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25 年 04 月 06 日
16		第 13480418 号	第 11 类	2016 年 02 月 07 日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	申请情况	申请人	申请日
1		20035061	第 20 类	正在受理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
2		20035092	第 20 类	正在受理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
3		20035075	第 20 类	正在受理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

上述原登记权利人为火焰山有限的相关商标权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uoyanshan.com.cn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2006.09.22	2018.09.22
2	huoyanshan.net.cn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2012.12.20	2017.12.20

上述原登记权利人为火焰山有限的相关域名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土地使用权证	遵义国用(2007)第 01058 号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11,032.81	工业	抵押
2	土地使用权证	遵义国用(2009)第 0210 号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13,361.49	工业	抵押
3	土地使用权证	遵义国用(2015)第 0718 号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9,772.80	工业	抵押
4	土地使用权证	遵义国用(2015)第 0719 号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2,482.00	工业	抵押

注：1、遵县国用（2015）第 0718 号、遵县国用（2015）第 0719 号土地使用权是由遵县国用（2011）第 0187 号拆分而来。

2、根据公司与遵义市播州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充合同》、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款通知书》及公司确认，火焰山有限已申请将编号为遵县国用（2015）第 0719 号的土地使用权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已补缴土地价款 1,309,118.00 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CCC 认证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制定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司主要产品按规定执行 3C 强制认证，取得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类别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6010707904055	室内加热器 (电采暖散热器)	CCC	2016-09-20	2021-09-20
2	2016010715904052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与灶台 组合器具)	CCC	2016-09-20	2021-09-20
3	2016010707904064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	CCC	2016-09-20	2021-09-20
4	2016010715904062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与灶台 组合器具)	CCC	2016-09-20	2021-09-20
5	2016010707904057	室内加热器 (电采暖散热器)	CCC	2016-09-20	2021-09-20
6	2016010715904053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与灶台 组合器具)	CCC	2016-09-20	2021-09-20
7	2015010707817416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	CCC	2015-11-02	2020-11-02
8	2015010707817417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	CCC	2015-11-02	2020-11-02
9	2015010707817418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	CCC	2015-11-02	2020-11-02
10	2015010715753274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与灶台)	CCC	2015-02-03	2020-02-03

		组合器具)			
11	2015010707753271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	CCC	2015-02-03	2020-02-03
12	2014010715729024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与灶台 组合器具)	CCC	2014-10-24	2019-10-24
13	2014010707730538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	CCC	2014-10-24	2019-10-24
14	2013010715648786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与灶台 组合器具)	CCC	2013-10-17	2018-10-17
15	2013010715648784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与灶台 组合器具)	CCC	2013-10-17	2018-10-17
16	2013010707648782	室内加热器 (取暖方桌)	CCC	2013-10-17	2018-10-17
17	2013010715648783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与灶台 组合器具)	CCC	2013-10-17	2018-10-17
18	2013010715648785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与灶台 组合器具)	CCC	2013-10-17	2018-10-17
19	2012010715573518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与灶台 组合器具)	CCC	2012-10-17	2017-10-17
20	2012010715573535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与灶台 组合器具)	CCC	2012-10-17	2017-10-17
21	2012010715573534	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 (室内加热器与灶台 组合器具)	CCC	2012-10-17	2017-10-17
22	2011010715498166	电灶与室内加热器组 合器具(远红外多功能 电暖炉)	CCC	2011-09-16	2021-09-16
23	2011010715498681	电灶与室内加热器组 合器具(远红外多功能 电暖炉)	CCC	2011-09-20	2021-09-20

(四)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的家用电暖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公司已取得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六万台新型无烟尘节能柴禾炉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改扩建年产 10 万台民用炉具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年产六万台新型无烟尘节能柴禾炉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技改扩建年产 10 万台民用炉具生产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6 年 12 月，公司取得表面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手续过程中。**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情况守法证明，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等。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暖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为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推进落实和管控，定期对公司生产进行安防检查，协助和督促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并针对特定生产工艺和所使用物料的特性建立了火灾、触电、突然自然灾害等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演习，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公司已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守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等。

（五）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主要遵循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	标准代号
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	GB 4706.1-2005/IEC

	要求	60335-1: 2004
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23-2007/IEC 60335-2-30: 2004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2-2008/IEC 60335-2-6: 2005

公司产品均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 已通过 GB/T 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主要产品按规定执行 3C 强制认证。报告期内,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和质量监督守法证明。

(六)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82.83%
机器设备	10	5	9.50	58.23%
运输设备	8	5	11.88	57.64%
办公设备	5	5	19.00	38.96%
电子设备	5	5	19.00	33.2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为 82.89%, 机器设备净额占比为 13.97%, 运输设备净额占比 2.34%。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76.66%, 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82.83%, 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8.23%, 运输设备成新率 57.64%, 办公设备成新率 38.96%, 电子设备成新率 33.20%。公司大部分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更新。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总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305441号	南白镇龙泉村工业园区内	26,174.37	抵押
2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305444号	南白镇龙泉村工业园区内	2,905.06	抵押
3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305445号	南白镇龙泉村工业园区内	7,231.73	抵押
4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406331号	南白镇龙泉村	3,965.04	抵押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喷漆线	1	500,000.00	353,541.79
烤漆线	1	384,615.43	204,968.10
冲床	1	245,050.00	138,351.10
液压机	1	225,000.00	91,406.25
油压机	1	210,015.00	118,570.90
冲床	1	190,000.00	107,270.72
开式压力机	1	160,000.00	101,733.21
液压机	1	140,000.00	77,933.44
行车	1	123,094.86	76,318.86
液压剪板机	1	121,300.00	72,325.21
提升机	1	115,000.00	70,389.46

(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24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 岁以下	1	0.81
20-29 岁	33	26.61

30-39 岁	40	32.26
40 岁以上	50	40.32
合计	124	1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17	13.71
大专	34	27.42
大专以下	73	58.87
合计	124	1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技术部	7	5.65
生产部	12	9.68
物管部	12	9.68
营销部	49	39.52
品质控制部	5	4.03
计调部	2	1.61
行政人事部	23	18.55
投融资部	3	2.42
财务部	11	8.87
合计	124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中超先生，1974 年 01 月生，中国国籍。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技术部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中超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设立技术部，进行公司的研发工作。公司技术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及时把握产品发展趋势，组织编制技术发展规划，落实新技术的引进和产品开发计划的实施；研发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及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创新方式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技术团队负责对电暖炉产品、工艺方面的研究开发，时刻关注同行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进展动向，保持公司生产工艺与时俱进，引领行业工艺创新发展趋势。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中，主要确立了3个研究方向：一是要实现产品的节能减排，尽量减低电热产品的电能耗；二是要实现产品的多功能化，从而提高产品使用效率，实现节能及节省家庭投入和空间，提高生活质量；三是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市场需要的电暖炉产品。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03,751.16	98.22	38,243,708.65	98.12	35,640,724.35	98.87
其他业务收入	300,881.26	1.78	733,001.21	1.88	408,231.10	1.13
合计	16,904,632.42	100.00	38,976,709.86	100.00	36,048,955.4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暖炉	11,793,803.36	71.03	30,661,260.21	80.17	24,458,773.24	68.63
校具	3,763,852.04	22.67	4,119,597.49	10.77	4,694,947.29	13.17
柴煤钢板节能炉	853,853.02	5.14	3,180,442.38	8.32	6,277,076.78	17.61
其他产品	192,242.74	1.16	282,408.57	0.74	209,927.04	0.59
合计	16,603,751.16	100.00	38,243,708.65	100.00	35,640,724.3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暖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87%、98.12%、98.22%。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类别列示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销售	11,302,279.07	68.05	31,197,182.14	81.57	26,144,326.33	73.36
直销	3,495,745.95	21.07	4,911,201.32	12.84	7,491,931.62	21.02
展厅销售	1,307,903.42	7.88	1,163,398.68	3.04	1,437,358.12	4.03
商超销售	422,076.12	2.54	781,750.36	2.04	403,682.90	1.13
电商销售	75,746.60	0.46	190,176.15	0.5	163,425.38	0.46
合计	16,603,751.16	100.00	38,243,708.65	100.00	35,640,724.35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31.22%、29.64%和43.80%，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郑州龙启商贸有限公司	3,679,059.83	10.32
2	铜仁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433,085.47	6.83
3	贵州美炎电炉销售有限公司	1,715,811.97	4.81
4	江口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1,677,777.78	4.71
5	织金县康鑫家电超市	1,622,649.57	4.55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1,128,384.62	31.22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5,640,724.35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贵州省德江县华星贸易有限公司	3,795,114.55	9.92
2	张明贵	2,653,823.08	6.94
3	唐菊时	1,993,972.65	5.21
4	吴丰英	1,826,948.72	4.78
5	牟群	1,065,639.45	2.79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1,335,498.45	29.64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8,243,708.65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8月销售 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1	张明贵	2,968,566.00	17.88
2	冉启发	1,389,229.00	8.37
3	沈仕爱	1,040,250.00	6.27
4	江西省希恩贸易有限公司	982,500.00	5.92
5	湄潭县湄潭中学	892,660.00	5.38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7,273,205.00	43.80
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6,603,751.16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设备的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设备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3,844,168.75	98.64	20,318,711.59	97.76%	21,157,691.83	98.05
固定 资产	191,321.05	1.36	465,243.57	2.24%	421,201.99	1.95
合计	14,035,489.80	100.00	20,783,955.16	100.00	21,578,89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库存量，按需采购，原材料采购量保持平稳。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3.05%、37.83%和20.95%。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铝型材、玻璃提供方等，由于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具有自主选择性，因此不存在对供应商有所依赖的情形。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年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	-------	------------------	------------------

1	广东伟业铝厂有限公司	2,972,649.57	13.78
2	福建成达玻璃有限公司	2,152,758.12	9.98
3	佛山市南海昊基五金模具厂	1,858,974.36	8.61
4	重庆吉威物资有限公司	1,569,963.12	7.28
5	中山市黄圃镇晶鸿玻璃工艺制品厂	736,436.37	3.41
前五大合计		9,290,781.54	43.05
2014年总采购额		21,578,893.82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1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9,926.31	9.62
2	贵州正合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1,589.98	9.39
3	福建成达玻璃有限公司	1,908,162.39	9.18
4	重庆吉威物资有限公司	1,169,476.88	5.63
5	贵州省遵义航天职教中心(蔡清勇)	832,592.65	4.01
前五大合计		7,861,748.21	37.83
2015年总采购额		20,783,955.16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8月采购 金额(元)	占2016年1-8月 采购总额比例 (%)
1	福建成达玻璃有限公司	946,435.35	6.74
2	贵州正合博莱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12,861.36	5.08
3	重庆市沙坪坝区吉威物资有限公司	575,463.97	4.10
4	遵义鑫宏宇贸易有限公司	360,426.79	2.57
5	遵义航大海电器有限公司	345,743.31	2.46
前五大合计		2,940,930.78	20.95
2016年1-8月总采购额		14,035,489.80	100

报告期内，节能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根据报告期内的前5大客户和前5大供应商，以及挑选重大金额订单的筛选原则，具体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郑州龙启商贸有限公司	2014.04.01-2015.03.31	电暖炉	具体数量、金额通过订单形式约定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铜仁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14.03.15-2015.03.30	电暖炉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贵州美炎电炉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01-2015.03.30	电暖炉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江口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4.04.01-2015.03.30	电暖炉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织金县康鑫家电超市	2014.04.01-2015.03.30	电暖炉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贵州省德江县华星贸易有限公司	2015.04.01-2015.12.31	电暖炉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遵义市明月麻将机外框厂	2015.04.01-2016.03.31	麻将机底座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遵义市罗庄志高电器	2015.04.01-2016.03.30	电暖炉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遵义市广州路飞林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5.04.01-2016.04.01	电暖炉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牟群	2015.04.01-2016.03.31	电暖炉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遵义市明月麻将机外框厂	2016.04.01-2017.03.31	麻将机底座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	沈仕爱	2016.04.01-2017.03.30	电暖炉		正在履行

2、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承揽合同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01-2015.05.31	铝型材	具体数量、金额通过订单形式约定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福建成达玻璃有限公司	2014.03.01-2015.03.30	玻璃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佛山市南海昊基塑料五金制品厂	2014.01.30-2015.12.30	塑胶件、铝合金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重庆市沙坪坝区吉威物资有限公司	2014.02.30-2015.02.30	板材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4-2016.04.25	柴煤炉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贵州正合博莱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01-2016.01.31	电暖炉型材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福建成达玻璃有限公司	2015.03.01-2016.03.30	玻璃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重庆市沙坪坝区吉威物资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0	板材	履行完毕

3、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04.24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邓正刚、邓飞、邓陶连带责任保证;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提供担保,邓正刚、邓飞、陈晓红、张玲、邓陶、节能科技提供反担保。	4,0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10.28	借款合同	贵阳市南明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提供担保。邓正刚、邓飞、陈晓红、张玲、邓陶、节能科技提供反担保。	1,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07.2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邓正刚、邓飞、陈晓红连带责任保证;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提供保证。邓正刚、邓飞、陈晓红、张玲、邓陶、节能科技提供反担保。	4,0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04.01	授信合同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贷款授信	40,00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5.04.02	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火焰山有限房屋建筑物抵押担保;火焰山有限土地抵押担保;邓正刚、邓飞、陈晓红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5.04.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火焰山有限房屋建筑物抵押担保	35,000,000.00	正在履行
7	2015.04.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火焰山有限土地抵押担保	35,000,000.00	正在履行

		同	作联社			
8	2015.10.22	流动资金 额度 借款合同	遵义县农 村信用合 作联社	火焰山有限房屋建筑 物抵押担保；火焰山有 限土地抵押担保；邓正 刚、邓飞、陈晓红连带 责任保证。	5,000,000.00	正在 履行
9	2016.08.04	国有土 地使用 权出让 补充合 同	遵义市播 州区国土 资源局	补缴土地价款，改变土 地用途	1,309,118.00	正在 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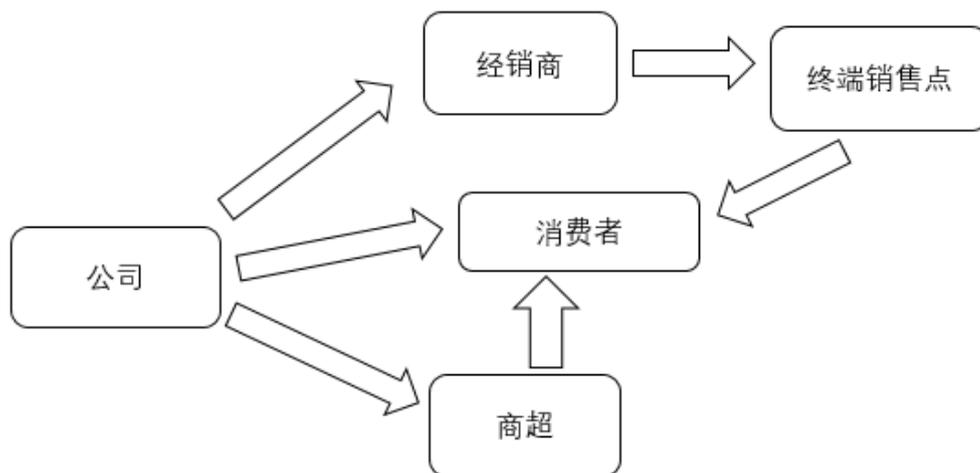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暖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掌握了生产所需的多项核心技术，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备了完善的盈利模式，通过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完善产品性能、产品结构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来保证市场占有率，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以线下销售为主，同时推广线上的销售模式以及根据采购计划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组成了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维持着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不断发展壮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现有业务领域内深耕，以增强公司的优势地位。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利润来自销售电暖炉产品。公司通过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完善产品性能、产品结构和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来保证市场占有率。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建立了稳固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渠道。在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层面，公司设立技术部，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个有效专利，包括 2 个发明专利，17 个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设计紧跟同行业新产品的进展动向，攻克技术难题，不断增加产品亮点，致力于生产更节能的多功能产品。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线下销售为主，采取“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商超销售、展厅销售及电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运用以点带面的销售技巧，通过为已有客户提供优良产品和服务等方式，确立市场信誉度，吸引新客户购买公司产品；通过每年举办产品推介会、杂志推广、海报宣传等方式向新老客户宣传公司产品的品质、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升级改造，让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从而达到开拓市场、推广业务的目的。

公司与主要下游经销商签订的一般为长期销售框架协议，具体的数量及金额以每次订单为主，产品直接供应给经销商并以订单等相关单据进行核对及财务结算。同时，与苏宁、大润发等超市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针对城市中高端消费者，兼备产品展示目的。另外，公司设有产品展厅，部分本地居民也会亲临展厅参观购买。随着电子商务时代的到来，公司不断开发线上销售渠道，完善官网产品信息和在线采购方式，与天猫合作开设网上旗舰店，推进自媒体营销，整合营销方式以达到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产品形象的目的。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逐步推进市场网络建设，开始全国市场布局。

（三）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主要按照“按需采购，适当备货”的原则进行采购。物管部对提供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统一筛选、管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

作伙伴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生产顺利进行。采购方式主要也以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下单的方式进行。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由计调部进行审核并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协同生产部、物管部制定最佳采购模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变化对采购价格的影响，降低成本。供货商发货后，公司在材料入库前对其进行质量检测。材料检测合格后入库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和提供反馈意见。这种采购模式有利于减少公司原材料库存规模，保证原材料质量，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代码：C38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代码：C38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用电器”（行业代码：13111012）。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实行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主要监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下称“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家用电器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主要职责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作为家电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主体	主要内容
“十一五”规划	2006年 3月	国家发改委	推动我国工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包括家用电器在内的轻工业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继续发挥竞争优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2009年 6月	中国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信部、环境保护部	2009年国家财政安排20亿元资金，用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试点省市财政共同负担。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09年 12月	工信部	要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提高国家竞争力，推动家电行业转型升级。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1年 01月	工信部	家电行业亟需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和工业设计水平，提升品牌国际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国际市场影响力。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11月	中国家电协会	通过10年努力，实现由家电大国成为家电强国的目标。受城市、农村消费升级，城镇化水平提高，以及新兴经济体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需

划的建议》			求等因素影响，“十二五”期间我国家电工业仍面临发展机遇。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创新力度，针对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

行业政策及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鼓励和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积极的政策环境。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家用电器制造业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提出，要通过10年努力，实现由家电大国成为家电强国的目标，“技术创新”与“节能环保”将成为家电产业升级的关键词，也是走向家电强国的必经之路。国家和行业协会近年来先后出台的多项政策，大力推进家用电器制造业的发展，有利于壮大家用电器制造企业规模，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增强企业竞争力。这对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2、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家用电器制造行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据国家统计局显示，2010年至2015年中国GDP分别为413,030.3亿元、489,300.6亿元、540,367.4亿元、595,244.4亿元、643,974.0亿元、685,505.8亿元，呈现增长趋势。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是家用电器市场得以持续发展的宏观背景，为家用电器制造行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加入WTO面临更多机遇

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的劳动力成本较为低廉，因此，家用电器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着明显的成本和价格优势。我国加入WTO后，可以更好地开发国际市

场，同时，国际贸易环境更为轻松，贸易方式和手段更为快捷、便利。家用电器制造企业也能够平等地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从而促进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提升家用电器产品档次，增强家用电器制造企业的综合实力。

4、消费观念的改善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居民消费观念和国家政策的不断改善和发展，消费者开始追求简便、快捷、舒服的生活方式，这必然为家用电器制造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3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8,310.76 元；2014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167.12 元，同比增长 10.1%；2015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966.00 元，同比增长 8.9%。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推动了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善，一方面增加了消费者对配套家用电器的需求，另一方面提高了消费者对品牌、质量、外观的重视程度，这将推动家用电器高端产品的持续发展。因此，家用电器制造商要以消费者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质为发展方向，通过产业升级生产新产品，加速推进家用电器制造行业的发展。

5、“互联网+”扩大市场容量

如今，高端科技化的智能家用电器成为消费者的追求方向。在“互联网+”的推动下，家用电器制造行业逐渐向产品智能化升级和互通互联、渠道 O2O 模式变革，综合构成智能家居新生态。从单一智能产品的极致化到为用户提供智慧家居整体解决方案，直至构建互融、合作、共享的智慧家居平台生态链，智能家居发展趋势已逐步成为行业共识，而这也必将促进家用电器市场容量的扩大。

(2) 不利因素

1、质量保证体系有待完善

家用电器传统生产商、经销商进入门槛不高，普遍存在实力有限、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整个家用电器领域竞争非常激烈。尽管近年来，消费者对家用电器质量日益重视，同时国家也对相关家用电器产品制定了产品标准，对产品的性能、质量、节能环保指标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但市场上仍有许多良莠不齐的产品出现，对消费者权益构成一定威胁。良好的产品质量依靠于企业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过硬的品质保证体系，因此，家用电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待完善。

2、技术装备仍待国产化

国内家用电器制造业部分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来源于外国厂商，特别是在高档家用电器的生产上这种依赖感更加明显，不利于我国家电制造行业的发展。科技创新是一个企业产品的核心部分，中国的家用电器制造产业要想在国际市场立足，实现家电强国的目标，就必须要将行业技术和装备国产化，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

3、物流模式亟待更新

我国的家用电器物流企业大多数是小型、不成规模的运输公司，且通常是家用电器厂家自行负责物流管理。在此种模式下，一方面造成了家用电器物流利润微薄，另一方面由于各家公司业务隔绝，缺乏规模，企业无法发挥整合和规模效应的优势，成本居高不下，最终造成家用电器企业供货不及时、库存积压、产品折价和资金滞压。因此，家用电器物流模式仍待更新。

（二）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产业经历了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国内市场到国际市场的发展和竞争。受相关行业政策、房地产的发展及产品升级换代需求推动，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实现了快速、稳步的增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日渐成熟，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家用电器制造行业已成为能够不断创造新商机、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行业。

2、目前市场规模

家用电器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目前，我国家用电器工业的生产规模已位居世界前列，是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综合中国海关的数据，2014年我国家电产业完成利税总额1,407.3亿元，利润总额931.6亿元，分别比2013年增长19.5%和18.4%。家电行业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41万亿元，增幅达到10%。据中怡康推总数据显示：2015年8月，整体家电市场规模（包含手机和3C）1,23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1%，预计受国家相关政策及房地产业的带动，未来家电新增需求将更进一步提升，市场空间也将进一步扩大。

（三）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产品的不断丰富，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消费观念都产生一定变化，其自主意识逐渐增强，消费者已由被动接受产品转变为主动寻求自我需求的满足。家用电器消费日益品牌化，知名家用电器品牌的树立是一家企业在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品牌定位和营销网络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长期耕耘的结果。品牌定位和品牌经营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决定了进入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稳固的品牌形象。

2、质量控制壁垒

近年来，消费者对家电质量日益重视，同时国家也对相关家电产品制定了更细致的产品标准，对产品的性能、节能环保指标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总体而言，家电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档次在不断升级。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过硬的品质保证体系。行业新进入者没有一定程度的经验积累，较难在短期内体现有企业竞争力。

3、研发和创新壁垒

随着家用电器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以及产品推陈出新，家电消费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而消费者往往对产品的外观、性能等具有更高的期望，企业需要相应的研发与创新能力才能满足不断升级的技术积累和人才积累，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完整掌握研发技术、储备大量人才，面临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4、规模和成本控制壁垒

家用电器生产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行业背景下，只有具备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新进入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在短期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抗风险能力较弱。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钢铁、玻璃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另外，原材料能否及时匹配供应影响到公司生产的稳定性，若原材料供应商因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供应，将可能导致供应链受影响、无法及时供应下游经销商等后果。综上所述，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家用电器制造行业进入门槛低，业内厂商数量众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的潮流，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行业内还存在一些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现象，如设计抄袭、虚假宣传、互打价格战等，这类行为会加剧业内的竞争风险，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成长。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家用电器制造业是一个成熟、充分参与国际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我国从事家电制造的企业规模日益壮大，零配件供应商、外协加工商、专业制造商、区域品牌商、国际品牌商、零售商、渠道商等分工明确，产业链条完整。行业内部是个竞合状态，既竞争又合作。因此，在规模化生产和同质化趋势之下，家电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已向成本、服务、科技等方向展开，唯有致力于树立自主品牌，加强技术创新，完善产品体系及提升产品质量，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暖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企业，拥有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具有完

善、系统的组织架构及技术、品质、生产、公关等各项管理体系，能够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不断进行自我完善和自我提升，在客户开发与跟进、售后服务、客户反馈等方面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企业技术提升、客户资源保留和扩大起到重要作用。公司非常重视质量管理和技术研发，具备优秀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宁波阿帕奇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注册资本为700万元，主要从事取暖器、搅拌机等小型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宁波阿帕奇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中亚、南亚等国家的大型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837501。

贵州一均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从事节能取暖家具、节能环保电陶炉、光波炉、厨卫电器、取暖器、各种取暖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发展历史悠久，具备一定的规模、技术和渠道，拥有“一均牌”和“通达风”两大品牌。

湖南省嘉嘉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是一家集家用电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是多功能型电取暖桌，以湖南为中心，市场逐步扩展至湖北、江西、贵州、四川等周边省份，并已进驻国美电器、大润发生活超市等连锁卖场，业内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2015年6月湖南省嘉嘉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206053。

4、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精益求精，保持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19个，其中发明专利2个、实用新型17个，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技术、

品质优势，设有专门的技术部，创造了良好的研发条件和环境，能够研发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2010年5月，公司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荣获遵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授奖单位为遵义市人民政府；2014年10月，公司被评为贵州省创新型企业，授奖单位为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省总工会。

②质量管理及相关认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根据质量控制方针、目标，公司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各项措施落实到部门、车间和主要负责人员，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员工的产品质量意识。公司成立专门的品质控制部，负责对原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检验，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在行业保持良好的口碑，2014年6月，公司产品荣获首届贵州省质量奖“金鼎奖”，授奖单位为贵州省质量奖推选组委会、贵州黔企质量与品牌研究院。此外，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过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通过 GB/T 24001-2004 /ISO 14001: 2004 环保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远红外多功能电暖炉（室内加湿器）通过 CQC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9 日。

③人才与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具有开放的视野及丰富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经验，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协作关系，对行业发展趋势有很好的把握和理解，对公司有清晰的战略定位。出色、稳定的团队有助于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引导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其中，核心技术团队时刻关注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进展动向，保持公司生产工艺与时俱进，引领行业工艺创新发展趋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仍待扩展。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经营规模等方面都取得了快速的增长，但是，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

加快新产品研发、拓展营销网络和业务规模、提升行政管理水平等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扩张。

产品较为单一，规模有待扩大。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率，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均得到一定的提高，在部分细分行业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但是，与国内已获得资本市场支持的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产品较为单一，规模仍然较小。公司需在高端生产设备、检查设备、现代化技术人才培养方面加大投入，增加产品种类，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减资、整体改制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档案保管不善、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全；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等。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行效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组成，分别为邓正刚、邓飞、贺孝金和兴正实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邓正刚、邓飞、邓荷、姚勤、涂云，其中邓正刚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周乐林、蒋成军、甘正林，其中周乐林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二、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虽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遵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 2013 年在工业用地范围内，违法修建建筑面积为 1,441.62 平方米的“博士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3 条关于建设单位变更建设规划应想相关政府申请的相关规定，被处以 57,764 元的罚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缴纳完毕。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含市场监管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监、消防、环保、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自 2014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暖炉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研发、生产、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除总经理邓正刚担任中山翼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经理外（中山翼博处于注销公告过程中），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不存在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亦未因社会保险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技术部、生产部、物管部、营销部、品质控制部、计调部、行政人事部、投融资部、财务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正刚除控制公司外，持有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70% 股份；另，持有贵州众圣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0% 股份；持有中山翼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0% 股份（中山翼博处于注销公告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正刚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七）、长期股权投资”。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五）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重要事项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	间接持股情况
1	邓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7,000,000	35.00	持有兴正实业70%的出资，间接持有公司33.25%股权
2	邓飞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15.00	持有兴正实业30%的出资，间接持有公司14.25%股权
3	邓荷	董事	--	--	无
4	姚勤	董事/财务总监	--	--	无
5	涂云	董事	--	--	无

6	周乐林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无
7	蒋成军	股东代表监事	--	--	无
8	甘正林	股东代表监事	--	--	无
9	姚星	董事会秘书	--	--	无
合计			10,000,000	5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邓正刚与邓飞为兄弟关系。
- 2、邓正刚与邓荷为兄妹关系。
- 3、邓荷与邓飞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邓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山翼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贵州遵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邓飞	董事/副总经理	贵州鑫鑫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邓荷	董事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	姚勤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5	涂云	董事	无	无
6	周乐林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蒋成军	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8	甘正林	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9	姚星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邓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70%
			贵州众圣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0%
			中山翼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0%
2	邓飞	董事/副总经理	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30%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9.85%

			贵州鑫鑫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3	邓荷	董事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15%
4	姚勤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5	涂云	董事	无	无
6	周乐林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蒋成军	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8	甘正林	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9	姚星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DJKBX8X，法定代表人邓正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龙泉村，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研发、制造；金属制品制造；企业管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

贵州众圣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3220201002，法定代表人罗信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和平村阳七村民组，经营范围为建筑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LOW-E 中空玻璃、彩晶面板的生产、销售；门窗、不锈钢产品中加工、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中山市翼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442000000490856，法定代表人为邓正刚，注册资本 10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4 号之二。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暖炉、电陶炉、洗碗机、家用碾米机、电压力锅、电饭煲、电热水壶、豆浆机、干衣机、酸奶机、电风扇、电磁炉、取暖器、小家电产品、五金配件、塑料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正处于注销公告期。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5963839022，法定代表人邓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和平村，经营范围为玻璃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生产与销售；学生课桌凳、床的生产与销售。

贵州鑫鑫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322221471R，法定代表人饶家权，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遵义县南白镇阳七一组，经营范围为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菌肥、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农作物种植加工；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转让；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观光农业旅游；农业基地开发建设。

贵州遵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214812856U，法定代表人徐公斌，注册资本人民币47109.36万元，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桂花桥街道办事处北部新城4号5号路交叉路口信合大楼，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07.04.06-2014.2.14	邓兴贵	有限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
2014.2.15-2016.11.17	邓正刚	邓兴贵病逝，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邓正刚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11.18 至今	邓正刚、邓飞、邓荷、姚勤、涂云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07.04.06-2014.2.14	邓陶	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
2014.2.15-2016.11.17	邓飞	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邓飞担任公司监事
2016.11.18 至今	周乐林、蒋成军、甘正林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免去邓飞监事职务，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周乐林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07.04.06-2014.2.14	经理：邓正刚	有限公司设立
2014.2.15-2014.05.04	总经理：邓正刚	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邓正刚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05.05-2016.11.17	总经理：邓正刚 副总经理：周宗友 财务总监：王晓芹	公司发展需要，增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职位
2016.11.18 至今	总经理：邓正刚 副总经理：邓飞 财务总监：姚勤 董事会秘书：姚星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经 营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796,763.07	2,734,449.75	189,39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365,326.23	7,914,903.99	8,237,236.46
预付款项	3,302,879.39	1,406,110.88	6,199,492.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6,475.14	2,006,363.18	8,076,765.20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37,995,628.00	30,688,451.88	29,972,626.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3,997,071.83	44,750,279.68	52,675,521.1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15,000.00	2,01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145,245.67	25,033,813.54	26,066,790.3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091,674.08	4,134,122.87	4,231,291.1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682.32	277,274.14	186,15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08,602.07	31,460,210.55	32,499,240.52
资产总计	84,505,673.90	76,210,490.23	85,174,761.7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8,700,000.00	3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484,736.00	-
应付账款	10,249,227.03	10,075,385.30	19,225,675.20
预收款项	9,130,659.34	4,332,766.38	5,922,200.35
应付职工薪酬	460,911.06	1,077,653.67	918,774.54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588,746.47	1,744,430.84	2,459,337.6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35,497.49	3,814,438.30	2,776,095.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365,041.39	60,229,410.49	69,802,083.3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2,365,041.39	60,229,410.49	69,802,083.31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98,107.98	598,107.98	537,267.84
未分配利润	1,542,524.53	5,382,971.76	4,835,410.55
股东权益合计	22,140,632.51	15,981,079.74	15,372,67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505,673.90	76,210,490.23	85,174,761.7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04,632.42	38,976,709.86	36,048,955.45
减：营业成本	11,358,724.91	26,714,428.53	25,174,66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213.86	233,036.54	279,141.52
销售费用	1,841,784.34	2,302,196.11	1,670,387.07
管理费用	5,289,140.73	6,035,225.06	5,254,103.38
财务费用	2,006,317.50	3,809,672.59	4,135,716.85
资产减值损失	-8,067.28	-131,963.08	-75,92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0,000.00	27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6,481.64	314,114.11	-119,133.38
加：营业外收入	13,811.52	465,200.00	710,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2,185.29	8,870.08	1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39.7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4,855.41	770,444.03	591,106.62
减：所得税费用	5,591.82	162,042.68	52,017.0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0,447.23	608,401.35	539,089.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0,447.23	608,401.35	539,089.5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41,433.03	44,218,886.28	43,144,76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0,698.76	14,312,382.65	4,780,3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2,131.79	58,831,268.93	47,925,10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563.12	28,225,085.81	23,453,17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5,323.80	7,117,900.62	5,932,58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3,534.93	3,981,364.31	1,660,61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8,952.04	12,400,706.61	10,406,69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6,373.89	51,725,057.35	41,453,0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242.10	6,806,211.58	6,472,04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2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73.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3.50	300,000.00	2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69,407.10	447,19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9,407.10	447,19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3.50	-69,407.10	-177,19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9,000,000.00	3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0	16,681,600.00	2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00,000.00	55,681,6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00,000.00	38,800,000.00	4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982.08	3,724,490.57	4,139,73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0	17,833,600.00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02,982.08	60,358,090.57	74,639,73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017.92	-4,676,490.57	-9,639,73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7,049.32	2,060,313.91	-3,344,88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713.75	189,399.84	3,534,28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763.07	2,249,713.75	189,399.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98,107.98	5,382,971.76	15,981,079.74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598,107.98	5,382,971.76	15,981,07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40,447.23	-3,840,447.23
（一）本年净利润	-	-	-	-	-3,840,447.23	-3,840,44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40,447.23	-3,840,447.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项目	2016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		-	-	-
四、其他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598,107.98	1,542,524.53	22,140,632.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37,267.84	4,835,410.55	15,372,678.39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537,267.84	4,835,410.55	15,372,678.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0,840.14	547,561.21	608,401.35
（一）本年净利润	-	-	-	-	608,401.35	608,401.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8,401.35	608,401.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0,840.14	-60,840.1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0,840.14	-60,840.1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		-	-	-
四、其他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8,107.98	5,382,971.76	15,981,079.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83,358.89	4,350,229.96	14,833,588.85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83,358.89	4,350,229.96	14,833,588.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3,908.95	485,180.59	539,089.54
（一）本年净利润	-	-	-	-	539,089.54	539,089.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9,089.54	539,089.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3,908.95	-53,908.9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3,908.95	-53,908.9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		-	-	-
四、其他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7,267.84	4,835,410.55	15,372,678.39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之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保证金、押金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 值 率 （%）	年 折 旧 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符合条件的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对于土地开荒支出形成的土地平整费用按 25 年平均摊销

（3）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记录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0、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电暖炉	11,793,803.36	30.70	30,661,260.21	32.22	24,458,773.24	26.61
校具	3,763,852.04	39.74	4,119,597.49	24.16	4,694,947.29	35.62
柴煤钢板节能炉	853,853.02	24.87	3,180,442.38	39.80	6,277,076.78	37.61
其他产品	192,242.74	32.21	282,408.57	32.50	209,927.04	28.01
合计	16,603,751.16	32.47	38,243,708.65	31.98	35,640,724.35	29.75

对比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综合毛利率比较稳定，逐年略有上升。

公司自成立至今，在产品生产和技术环节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流程体系，销售方面与下游经销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工艺成熟、销售渠道及原料采购渠道稳定，使得产品单位售价、产品单位成本相对稳定，公司产品毛利率比较稳定。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16,904,632.42	38,976,709.86	36,048,955.45
净利润	-3,840,447.23	608,401.35	539,089.54
销售净利率	-22.72%	1.56%	1.50%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5%、1.56%、-22.7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等期间费用金额大，净利润小。2016年1-8月，公司业务处于淡季，产品销售收入少，同时公司聘请优秀人才、上市服务机构、业务扩展。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16年1-8月亏损384.40万元，销售净利率为负数。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6%	3.88%	12.90%
每股收益	-0.38	0.06	0.05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90%、3.88%、-26.66%。每股收益分别为0.05、0.06、-0.38。

为了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正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产品研发力度。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设计生产更高效节能，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②扩展产品市场区域。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贵州省、重庆等西南地区。公司将加强市场扩张，将产品推广至华中、华北等区域，提升产品品牌效应，提高销售收入。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期间，公司已新增经销商52家。

③进一步开源节流。在扩展市场，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公司将提升生产工艺，减少原材料等的消耗，同时，公司倡导节约，减少铺张浪费，实现期间费用的合理化。

④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公司已制定相关规划，逐步剥离校具生产业务，集中力量将电暖炉业务做大做强，提高自身竞争力。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较低，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3.80%	79.03%	81.95%
流动比率	0.87	0.74	0.75
速动比率	0.26	0.23	0.33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95%、79.03%、73.80%，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57,725,675.20元、48,775,385.30元、45,249,227.03元，占负债总额比率分别为82.70%、80.98%、72.56%。2016年7月，公司增资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至73.80%。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风险大，营运资本依赖于短期融资。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74、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23、0.2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小于1，主要系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流动利率较低，同时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较高，速动比率呈现较低水平。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弱，财务风险较高。公司基于降低财务风险，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2016年7月增加了1,000万元股权资本，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来公司将继续引入股权资本，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4.83	6.34
存货周转率	0.33	0.88	0.84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34、4.83、2.21。2015年与2014年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3.89%，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较小，2013年公司货款回收速度快，应收账款账款余额小，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上期部分客户款项尚未收回，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4、0.88、0.3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随着销量的上升，同时为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公司需储备各类型产品，备货量加速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指标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效率，提升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242.10	6,806,211.58	6,472,04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3.50	-69,407.10	-177,19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017.92	-4,676,490.57	-9,639,73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7,049.32	2,060,313.91	-3,344,885.6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7.2 万元、680.62 万元和-179.42 万元。

报告期内，2014 年与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收入增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匹配。2016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增长迅速，同时新增存货，现金流出大，同时公司业务处于淡季，销售收款金额较小，现金流量呈现流出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由零星采购固定资产及收到被投资单位分红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与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偿还，现金流入与流出金额较大。2016 年 1-8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公司于 7 月份增资 1,000 万元。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整体变化情况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40,447.23	608,401.35	539,08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67.28	-131,963.08	-75,92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8,475.67	1,498,220.42	1,451,877.8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65,749.76	97,168.32	97,16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139.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9,903.58	1,159,069.69	892,530.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07,176.12	-715,825.01	-2,201,040.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1,688.62	14,063,812.71	-13,888,552.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5,630.90	-9,772,672.82	19,649,756.3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242.10	6,806,211.58	6,472,040.3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与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电暖炉、校具、节能炉、厨卫产品等。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直销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签字确认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经销商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经销商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且公司已收讫或收到货款可能性很大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展厅销售

顾客在销售展厅挑选好产品后,现金购买产品,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④电商销售

公司在天猫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客户下单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付款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⑤商超销售

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交付客户,并在约定时间双方对帐(核对各品种规格的数量、单价、金额),取得客户对商品数量、单价与质量无异议的确认回单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约定对账具体条款:①由公司送货到指定地点;②对方签字确认收货;③每月双方对上月送货的各品种规格的数量、单价、金额进行汇总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2) 销售退货与经销商返利的具体条款及其制度安排

公司产品一般无销售退货,确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销售退货,由销售经理、质量部经理检查确定后,报总经理批准才能退货。由销售部门填制销售退货单,库管员根据销售退货单查收退回产品,成本会计根据销售退货单冲减收入。

经销商销售公司商品达到规定的数量、金额标准方可享受销售返利,为鼓励经销商积极销售,公司会在销售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当销售额达到一定金额时,公司会给经销商按销售额计算一定比例的返利,在计算返利时会以销售折扣的方式进行,年终计算返利总金额,但该返利当年度不兑现,在下一年度每次提货时按一定比例销售折扣的方式返还,返满为止。

在实际处理当中,当经销商下年度提货时,按照提货金额和一定比例的销售折扣,计算该次享受的返利,返满返利总金额为止。该返利以销售折扣的方式实现,并按税法的相关规定在增值税发票上注明,在会计处理上视同销售折扣处理(即按折扣后净值确认收入)。公司返利处理方式实质上是一种促销手段,目的是巩固老客户,对老客户给予一定销售折扣优惠。

（二）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03,751.16	98.22	38,243,708.65	98.12	35,640,724.35	98.87
其他业务收入	300,881.26	1.78	733,001.21	1.88	408,231.10	1.13
合计	16,904,632.42	100.00	38,976,709.86	100.00	36,048,955.4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暖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电暖炉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是售后配件销售收入以及边角料销售收入。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87%、98.12%、98.22%。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暖炉	11,793,803.36	71.03	30,661,260.21	80.17	24,458,773.24	68.63
校具	3,763,852.04	22.67	4,119,597.49	10.77	4,694,947.29	13.17
柴煤钢板节能炉	853,853.02	5.14	3,180,442.38	8.32	6,277,076.78	17.61
其他产品	192,242.74	1.16	282,408.57	0.74	209,927.04	0.59
合计	16,603,751.16	100.00	38,243,708.65	100.00	35,640,724.35	100.00

电暖炉类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分别为68.63%、80.17%、71.03%。

校具类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次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分别为13.17%、10.77%、22.64%。2016年1-8月，公司主营产品电暖炉属于业务淡季，公司业务总收入额较小。校具类产品销售具有稳定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至22.64%。

柴煤钢板节能炉类产品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次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分别为17.61%、8.32%、5.14%。公司2015年起，开始将柴煤钢板炉产品列入淘汰产品，逐步减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柴煤钢板节能炉销售占比逐期下降。

其他产品主要为厨卫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次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0.59%、0.74%、1.16%。作为电暖炉的衍生相关产品，厨卫产品的销售将扩大公司产品的服务范围，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正逐步扩大对厨卫产品的市场拓展，厨卫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逐期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析：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商销售	11,302,279.07	68.05	31,197,182.14	81.57	26,144,326.33	73.36
直销	3,495,745.95	21.07	4,911,201.32	12.84	7,491,931.62	21.02
展厅现销	1,307,903.42	7.88	1,163,398.68	3.04	1,437,358.12	4.03
商超销售	422,076.12	2.54	781,750.36	2.04	403,682.90	1.13
电商销售	75,746.60	0.46	190,176.15	0.5	163,425.38	0.46
合计	16,603,751.16	100.00	38,243,708.65	100.00	35,640,724.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分为直销、经销、展厅销售、电商销售、商超销售，其中主要以个人经销商销售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中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发货至客户，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展厅销售模式下，个人客户直接以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目前，公司已制定相关办法，要求客户刷卡，避免收取现金。

公司销售部门设有专人负责互联网平台销售业务，客户在网上支付货款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并下订单后，公司发出商品，客户接收到商品后确认付款，货款自动划转到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公司名义开设的账户，公司财务部设专人每月从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的公司账户将资金转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对公账户同时进行会计处理并计提流转税，网络销售流转税缴纳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线上销售收入，公司在收入实现时，申报缴纳相关的增值税等税费，不存在漏交或延后缴纳税款的情况。2016 年 12 月 7 日，遵义市播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行为，并按时进行申报纳税；2016 年 9 月 1 日，遵义县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每月按时申报，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被行政处罚。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商业务时，需要在其平台开户，所有电商帐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并与独立的公司银行账户绑定。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情况、相关资金与公司账户的对应关系如下：

电商平台	开设主体	绑定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天猫旗舰店	火焰山电器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11010001201100027663
		工行华诚都汇十字街支行	2403024519200058815
唯宝汇	火焰山电器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11010001201100027663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电商业务，相关收付行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具备唯一性。由于电商业务单笔交易额较小，公司通常定期汇总一笔整数款提现至绑定的公司银行账户内。公司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账户资金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周期和频率各个平台不同。为加强电商业务管理，并控制财务风险，公司根据各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和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有：①公司财务部由专人负责办理支付平台资金的结算和资金管理工作；②电商账户操作与密码分开，更改密码需经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并备案；财务部每月对电商销售发货明细表与支付宝账务或电商平台账户收支明细表进行核对。”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904,632.42	38,976,709.86	8.12	36,048,955.45
营业成本	11,358,724.91	26,714,428.53	6.12	25,174,669.05
营业利润	-3,696,481.64	314,114.11	-363.67	-119,133.38
利润总额	-3,834,855.41	770,444.03	30.34	591,106.62
净利润	-3,840,447.23	608,401.35	12.86	539,089.54

2、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33,395.23	82.35	21,130,471.60	81.23	19,727,719.97	78.79
直接人工	1,079,218.70	9.62	2,532,644.07	9.74	2,819,897.30	11.26

制造费用	900,411.94	8.03	2,349,455.29	9.03	2,489,954.22	9.94
合计	11,213,025.87	100.00	26,012,570.96	100.00	25,037,571.49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镀锌板、冷热板、电机等；直接人工即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折旧、能源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中料工费比重稳定，直接材料保持在 80% 左右，人工成本保持在 10% 左右，制造费用保持在 10% 左右。

（四）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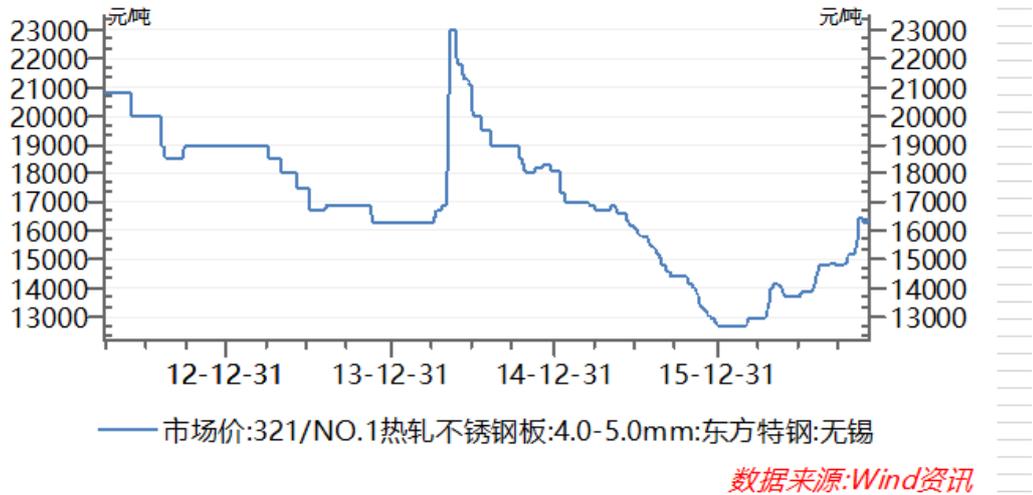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电暖炉	11,793,803.36	8,173,292.52	30.70
校具	3,763,852.04	2,267,919.7	39.74
柴煤钢板节能炉	853,853.02	641,489.10	24.87
其他产品	192,242.74	130,324.49	32.21
合计	16,603,751.16	11,213,025.87	32.4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电暖炉	30,661,260.21	20,783,001.42	32.22
校具	4,119,597.49	3,124,225.67	24.16
柴煤钢板节能炉	3,180,442.38	1,914,706.58	39.80
其他产品	282,408.57	190,637.29	32.50
合计	38,243,708.65	26,012,570.96	31.98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电暖炉	24,458,773.24	17,947,978.07	26.62
校具	4,694,947.29	3,022,501.44	35.62
柴煤钢板节能炉	6,277,076.78	3,915,956.45	37.61
其他产品	209,927.04	151,135.53	28.01
合计	35,640,724.35	25,037,571.49	29.75

1、电暖炉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电暖炉毛利率分别为 26.62%、32.22%、30.70%。

电暖炉业务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受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电暖炉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铁、镀锌板及铝材，三种原材料价格在报

告期内变动趋势如下：



从上图可看出，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15 年底位于最低位。电暖炉产品成本直接材料占比 80%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

得产品成本随之下降，电暖炉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6.62% 提升至 2015 年的 32.22%。2016 年 1-8 月公司生产电暖炉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使用 2015 年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部分使用 2016 年采购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本期毛利率保持在 30.70%，略有下降。

2、校具

报告期内，校具业务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35.62%、24.16%、39.74%。公司校具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系校具类业务均由公司对外投标。2015 年公司对外投标的价格较低，毛利率明显低于 2014 年与 2016 年 1-8 月。

3、柴煤钢板节能炉

报告期内，节能炉业务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37.61%、39.80%、24.87%。节能炉产品作为即将淘汰的落后产品，由工人纯手工制造。2015 年，主要原材料钢铁价格的下降以及人工工资水平的提高，使毛利率由 2014 年 37.61% 提升至 2015 年的 39.80%。2016 年 1-8 月，节能炉产量及销售量进一步下滑，公司对外降价处理库存商品。销售价格的下降以及人工成本的提升，使得毛利率下降至 24.87%。

3、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厨卫产品业务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28.01%、32.50%、32.21%。公司厨卫产品均为外购后与电暖炉配套销售，其毛利率与电暖炉产品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29.75%、31.98%、32.47%，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主要产品电暖炉毛利率由 26.62% 提升至 32.22%，同时重要产品校具类业务毛利率由 35.62% 降至 24.16%，不同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及业务占比的变动，使得综合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9.75% 提升至 2015 年的 32.50%。2016 年 1-8 月校具类业务毛利率为 39.74%，业务占比 22.67%；电暖炉毛利率降至 30.70%，节能炉毛利率降至 24.87%。2016 年 1-8 月毛利率因校具类业务占比提高以及毛利率的提高，提升至 32.47%

年度毛利率	火焰山股	阿帕奇
2014 年	29.75%	23.73%
2015 年	31.98%	27.78%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阿帕奇（837501）。阿帕奇公司业务包括取暖器、搅拌机、风扇及其他贸易类项目。公司业务包括电暖炉、校具、节能炉产品。产品业务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我们选取两公司同业务电暖炉，分析毛利率如下：

电暖炉毛利率	火焰山股	阿帕奇
2014年	26.62%	25.22%
2015年	32.22%	31.42%

两公司电暖炉业务毛利率，因生产工艺及产品的固有差异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841,784.34	2,302,196.11	1,670,387.07
管理费用	5,289,140.73	6,035,225.06	5,254,103.38
其中：研发费用	706,822.96	1,313,722.63	2,671,897.51
财务费用	2,006,317.50	3,809,672.59	4,135,716.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0	5.91	4.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29	15.48	14.57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8	3.37	7.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7	9.77	11.47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819,199.16	780,061.48	501,004.57
办公费	44,315.42	12,861.41	31,162.00
业务招待费	79,741.00	44,833.00	40,178.00
运输费	126,356.62	700,858.24	474,287.25
促销费	528,259.31	483,547.31	452,550.54
售后服务费	49,929.86	85,282.97	61,781.71
差旅费	181,006.40	193,424.70	93,733.00
其他	12,976.57	1,327.00	15,690.0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841,784.34	2,302,196.11	1,670,387.0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8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3%、5.91%、10.90%。2015年比重高于2014年，系公司注重销售市场的拓展，销售人员人数与工资水平上升，职工薪酬增长，同时差旅费及送货费用增长迅速。2016年1-8月，公司业务处于淡季，销售收入较小，同时本期公司高薪聘请高级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迅速，使得本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至10.90%。

总体而言，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符合公司开拓销售市场的实际经营情况。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393,289.51	1,732,005.17	946,567.39
办公费用	251,991.85	197,117.22	37,367.24
差旅费用	121,049.30	31,411.00	37,066.50
业务招待费	340,559.94	67,287.00	36,201.46
折旧、摊销费用	417,929.42	354,663.38	348,705.96
咨询服务费	1,243,004.90	1,518,522.37	130,143.00
车辆费用	327,547.27	160,186.20	141,095.21
研发费	706,822.96	1,313,722.63	2,671,897.51
认证检测费	9,561.10	23,533.00	43,554.42
税费	403,343.09	608,211.05	618,322.69
其他	74,041.39	28,566.04	243,182.00
合计	5,289,140.73	6,035,225.06	5,254,103.38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8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57%、15.48%、31.29%。2015年比重高于2014年，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工资水平提升，职工薪酬增长迅速，同时2015年开始公司开始接受中介机构的挂牌辅导工作，中介结构辅导费用增长。2016年1-8月，公司业务处于淡季，销售收入较小，同时本期公司高薪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长迅速，同时接受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咨询费维持在较高水平，使得本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至31.29%。

总体而言，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人工	442,077.40	1,066,262.29	1,043,206.61
直接材料	117,682.38	190,791.04	1,627,437.90
其他费用	146,940.88	56,669.30	1,253.00
合计	706,700.66	1,313,722.63	2,671,897.51

公司研发费用有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其他费用构成。

2014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投入大量资源开展研发活动，获取新技术与工艺，并被认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后，公司技术稳定，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研发经费相应有所减少。未来，公司将根据产品生产需求，继续进行研发，更新产品核心技术。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	10,468.66	13,370.28	6,606.37
利息收入	7,258.37	9,788.26	35,031.42
利息支出	2,003,107.21	3,806,090.57	4,164,141.90
合计	2,006,317.50	3,809,672.59	4,135,716.85

公司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8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47%，9.77%，11.87%。财务费用系银行结算手续费、利息收入以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依赖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相关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39.75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补偿、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465,000.00	710,000.00
营业外支出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34.02	-8,670.08	24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00,000.00	270,000.00
合计	-138,373.77	756,329.92	980,240.00
所得税影响数	-34,593.44	189,082.48	147,036.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780.33	567,247.44	833,204.00
净利润	-3,840,447.23	608,401.35	539,089.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2.7	93.24	154.5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罚款滞纳金、投资收益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 118.5 万元政府补助款项，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金额	拨款账户	补贴明细
2014年	500,000.00	遵义县财政局基本户	技术创新项目
2014年	200,000.00	贵州省财政厅零余额账户	2014年省级创新型企业培育建设补助
2014年	10,000.00	遵义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遵义县科学技术局划拨平台建设补助
2015年	10,000.00	遵义县国库集中	遵义县教育局付 2015 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收付中心	补助
2015年	200,000.00	贵州省财政厅零余额账户	优势企业补助
2015年	50,000.00	遵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名牌产品奖励基金
2015年	5,000.00	贵州省财政厅零余额户	2015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2015年	200,000.00	遵义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人才团队培养项目资金补助
2016年	10,000.00	遵义县总工会	劳模创新工作室补助
合计	1,185,000.00		

除以上政府补贴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小额、零星员工罚款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罚款支出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支出。

2014年、2015年公司分别确认被投资单位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红27万元、30万元。

2016年遵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在2013年修建博士楼过程中未按照批准的工业用地性质建设的行为，处于57,764.00元罚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贵州省遵义县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限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877.16	62,259.45	29,819.86
银行存款	4,764,885.91	2,187,454.30	159,579.98
其他货币资金		484,736.00	
合计：	4,796,763.07	2,734,449.75	189,399.8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94万元、273.44万元、479.68万元。2016年8月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上涨206.23万元，系2016年股东进行增资1,000万元，吸收投资款，同时2016年1-8月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出较多，货币资金总额上涨幅度有限。2015年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254.50万元，主要系2014年偿还4,450.00万元借款，高于2015年偿还借款金额。

2015年末存在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者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合计	-	-	-

2016年8月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号	金额	到期日期	出票人	被背书人
28039483	100,000.00	2017-2-11	贵州倍安康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晶鸿玻璃工艺制品厂
22526737	200,000.00	2017-2-11	贵州祈福天赐贸易有限公司	遵义航大海电器有限公司
28039482	100,000.00	2017-2-11	贵州倍安康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吉威物资有限公司
28039481	100,000.00	2017-2-11	贵州倍安康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吉威物资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40,691.97	100.00	675,365.74	8.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040,691.97	100.00	675,365.74	8.40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04,075.00	100.00	689,171.01	8.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604,075.00	100.00	689,171.01	8.01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3,170.23	100.00	805,933.77	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043,170.23	100.00	805,933.77	8.91

报告期,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5,964,271.67	74.18	298,213.58	5,666,058.09
1至2年	10	1,145,539.54	14.25	114,553.95	1,030,985.59
2至3年	20	166,660.28	2.07	33,332.06	133,328.22
3至4年	30	764,220.48	9.50	229,266.15	534,954.33
4至5年	5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8,040,691.97	100.00	675,365.74	7,365,326.23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6,120,126.34	71.13	302,348.18	5,817,778.16
1至2年	10	721,115.05	8.38	34,256.11	686,858.94
2至3年	20	1,762,833.61	20.49	352,566.72	1,410,266.89
3至4年	30	-	-	-	-
4至5年	5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8,604,075.00	100.00	689,171.01	7,914,903.9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522,257.10	16.83	60,527.86	1,461,729.24
1至2年	10	7,520,913.13	83.17	745,405.91	6,775,507.22
2至3年	20	-	-	-	-
3至4年	30	-	-	-	-
4至5年	5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9,043,170.23	100.00	805,933.77	8,237,236.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金额分别为904.31万元、860.41万元、804.0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状态，未见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7,365,326.23	7,914,903.99	8,237,236.46

营业收入	16,904,632.42	38,976,709.86	36,048,955.4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3.57	20.31	22.85
总资产	84,505,673.90	76,210,490.23	85,174,761.7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8.72	10.39	9.67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23.72 万元、791.49 万元、736.53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7%、10.39%、8.7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冉启发	非关联方	2,054,246.35	1 年以内 /3 至 4 年	25.55	货款
湄潭县湄潭中学	非关联方	892,660.00	1 年以内	11.10	货款
施尚亚	非关联方	358,343.00	1 年以内	4.46	货款
吴丰英	非关联方	333,839.7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15	货款
戴慧芳	非关联方	218,878.22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72	货款
合计		3,857,967.27		47.9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冉启发	非关联方	1,470,377.35	2 至 3 年	17.09	货款
牟群	非关联方	597,041.33	1 年以内	6.94	货款
遵义市职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594,666.00	1 年以内	6.91	货款
吴丰英	非关联方	529,464.70	1 年以内	6.15	货款
遵义县谭氏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007.00	1 年以内	5.53	货款
合计		3,667,556.38		42.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冉启发	非关联方	1,470,377.35	1 至 2 年	16.26	货款
陈兴权	非关联方	683,240.01	1 至 2 年	7.56	货款

李德祥	非关联方	668,473.39	1至2年	7.39	货款
陈超	非关联方	542,439.00	1至2年	6.00	货款
牟群	非关联方	468,117.17	1年以内	5.18	货款
合计		3,832,646.92		42.38	

截至2016年8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7.98%。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02,879.39	100.00	1,406,110.88	100.00	1,641,464.11	26.48
1至2年	-	-	-	-	4,558,028.70	73.52
合计	3,302,879.39	100.00	1,406,110.88	100.00	6,199,492.81	1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09,118.00	1年以内	39.64	土地款
佛山市顺德区睿拓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350.31	1年以内	11.03	材料款
湖北力威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0	1年以内	9.75	设备款
重庆市沙坪坝区吉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874.49	1年以内	6.78	材料款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03	服务款
合计		2,319,342.80		70.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华太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260.00	1年以内	42.97	服务款

遵义市志源会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7.78	服务款
上海汇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11.38	服务款
重庆吉威物资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31,936.52	1 年以内	9.38	材料款
贵州震龙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11	服务款
合计		1,246,196.52		88.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39,913.78	1 至 2 年	37.74	材料款
谭刚	非关联方	394,240.00	1 至 2 年	6.36	材料款
广东伟业铝厂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0	1 年以内	6.32	材料款
四川省成都鑫泰物 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949.53	1 年以内	4.05	材料款
重庆杰豪物资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86,346.00	1 年以内	3.01	材料款
合计		3,563,449.31		57.48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按类别划分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540,643.70	100.00	4,168.56	0.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40,643.70	100.00	4,168.56	0.77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2,019,093.75	100.00	12,730.57	0.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19,093.75	100.00	12,730.57	0.63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8,104,696.09	100.00	27,930.89	0.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104,696.09	100.00	27,930.89	0.34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460,443.70	85.17	3,848.56	456,595.14
1至2年	10	80,200.00	14.83	320.00	79,880.00
合计	--	540,643.70	100.00	4,168.56	536,475.1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556,884.94	77.11	12,730.57	1,544,154.37
1至2年	10	-	-	-	-
2至3年	20	462,208.81	22.89	-	462,208.81
合计	--	2,019,093.75	100.00	12,730.57	2,006,363.1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7,630,247.28	94.15	20,800.89	7,609,446.39
1至2年	10	474,448.81	5.85	7,130.00	467,318.81
合计	--	8,104,696.09	100.00	27,930.89	8,076,765.2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周乐林	非关联方	71,210.00	1 年以内	13.17	备用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至 2 年	9.25	保证金
邓陶	关联方	42,000.00	1 年以内	7.77	备用金
施尚亚	非关联方	42,000.00	1 年以内	7.77	押金
蒋成军	非关联方	25,600.00	1 年以内	4.74	备用金
合计		230,81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邓正刚	关联方	1,068,310.85	1 年以内	52.17	往来款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0,908.81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15.40	往来款
周小滨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4.86	备用金
周乐林	非关联方	63,030.00	1 年以内	3.12	备用金
张婷	非关联方	59,300.00	2 至 3 年	2.94	备用金
合计		1,801,549.66		88.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邓正刚	关联方	4,526,349.28	1 年以内	55.66	往来款
陈晓红	关联方	2,240,689.71	1 年以内	27.65	往来款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0,859.28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8.40	往来款
遵义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6.17	保证金
张婷	非关联方	59,300.00	1 至 2 年	0.73	备用金
合计		8,007,198.27		98.6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个人款项，关联方占款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1 年以内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

2016年8月末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94.15%、77.11%、85.17%。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往来款。随着公司各项制度的完善，关联方占用资金款项已全部归还完毕，2016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员工的备用金及各项押金。

（六）存货

主要存货的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623,991.24	38.49	10,983,597.77	35.79	17,878,178.74	59.65
库存商品	20,826,292.52	54.81	17,949,875.40	58.49	11,644,103.20	38.85
发出商品	901,348.04	2.37	-	-	-	-
在产品	1,643,996.20	4.33	1,754,978.71	5.72	450,344.93	1.5
合计	37,995,628.00	100.00	30,688,451.88	100.00	29,972,626.8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钢板、配件等为生产所必要的材料。库存商品为已加工结束达到可销售状态的电暖炉产品等。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出，客户尚未确认收货的产品。在产品为已进行加工尚未完工的物料。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2,997.26万元，3,068.85万元、3,799.56万元。2014年末与2015年末存货处于均衡状态，2016年8月末存货金额增长迅速。主要原因是公司电暖炉业务淡旺季区分明显，冬季为业务旺季，销量大，企业存货下降明显，公司夏季销量小，存货增加。公司对外大规模发货主要集中于11、12月份，年末一般不存在客户尚未确认的发出商品。2016年8月末，公司对外发出一批校具，尚未得到客户确认，确认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期末账面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14年以前购置的一批原材料用于生产客户定制的产品，该笔合同终止后，该批原材料无法用于产品的生产，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25,622.39元。公司2014年前生产的一批产品因销售地顾客偏好发生变化，至今未实现销售，但仍具有对外销售条件，公司已对该批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81,572.60 元。

（七）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	2,000,000.00
其中：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权益法	-	-	-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2,015,000.00	-	2,015,000.00
其中：成本法	2,015,000.00	-	2,015,000.00
权益法	-	-	-
合计	2,015,000.00	-	2,015,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2,015,000.00	-	2,015,000.00
其中：成本法	2,015,000.00	-	2,015,000.00
权益法	-	-	-
合计	2,015,000.00	-	2,015,000.00

2011年12月30日，公司投资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额200.00万元，出资占比1.89%。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截止2016年8月31日，该长期股权投资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1年12月30日，公司投资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为1.5万元，出资占比0.15%。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2016年1月22日，公司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八)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78,661.09	5,902,111.30	980,119.60	126,872.00	425,058.41	31,412,822.40
2.本期增加金额		183,372.33			7,948.72	191,321.05
3.本期减少金额			108,119.60			108,119.60
4.期末余额	23,978,661.09	6,085,483.63	872,000.00	126,872.00	433,007.13	31,496,023.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42,581.98	2,043,411.60	455,857.70	1,989.36	235,168.22	6,379,008.86
2.本期增加金额	506,216.08	376,644.06	16,070.45	75,452.92	54,092.16	1,028,475.67
3.本期减少金额			56,706.35			56,706.35
4.期末余额	4,148,798.06	2,420,055.66	415,221.80	77,442.28	289,260.38	7,350,778.1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829,863.03	3,665,427.97	456,778.20	49,429.72	143,746.75	24,145,245.6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78,661.09	5,615,061.00	980,119.60	6,980.00	366,757.14	30,947,578.83
2.本期增加金额		287,050.30		119,892.00	58,301.27	465,243.5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978,661.09	5,902,111.30	980,119.60	126,872.00	425,058.41	31,412,822.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83,257.86	1,495,484.92	339,468.50	663.12	161,914.04	4,880,788.44
2.本期增加金额	759,324.12	547,926.68	116,389.20	1,326.24	73,254.18	1,498,220.42
3.期末余额	3,642,581.98	2,043,411.60	455,857.70	1,989.36	235,168.22	6,379,008.8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36,079.11	3,858,699.70	524,261.90	124,882.64	189,890.19	25,033,813.5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78,661.09	5,214,428.75	980,119.60		353,167.40	30,526,376.84
2.本期增加金额		400,632.25		6,980.00	13,589.74	421,201.9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978,661.09	5,615,061.00	980,119.60	6,980.00	366,757.14	30,947,578.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23,933.74	988,376.41	223,079.30		93,521.12	3,428,910.57
2.本期增加金额	759,324.12	507,108.51	116,389.20	663.12	68,392.92	1,451,877.87
3.期末余额	2,883,257.86	1,495,484.92	339,468.50	663.12	161,914.04	4,880,788.4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95,403.23	4,119,576.08	640,651.10	6,316.88	204,843.10	26,066,790.39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比例为 82.89%，机器设备占比 13.97%，运输设备占比 2.34%。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76.66%，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82.83%，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8.23%，运输设备成新率 57.64%，办公设备成新率 38.96%，电子设备成新率 33.20%。公司大部分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情形。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遵义县农信社（2015）年营最高额抵押字 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预定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抵押物	权属证书及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厂房	遵义县字第 201305441 号	10,582,795.13	9,159,508.47
厂房	遵义县字第 201305445 号	1,629,875.00	1,389,015.64
办公房	遵义县字第 201305444 号	5,988,190.96	4,708,049.55
职工宿舍楼	遵义县字第 201406331 号	5,777,800.00	4,573,289.37
合计		23,978,661.09	19,829,863.03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原价	4,785,618.83	23,300.97	-	4,808,919.80
软件	13,866.24	23,300.97	-	37,167.21
土地使用权	4,771,752.59	-	-	4,771,752.59
二、累计摊销额	651,495.96	65,749.76	-	717,245.72
软件	7,944.20	2,126.40	-	10,070.60
土地使用权	643,551.76	63,623.36	-	707,175.12
三、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134,122.87	-	-	4,091,674.08

软件	5,922.04	-	-	27,096.61
土地使用权	4,128,200.83	-	-	4,064,577.4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	4,785,618.83	-	-	4,785,618.83
软件	13,866.24	-	-	13,866.24
土地使用权	4,771,752.59	-	-	4,771,752.59
二、累计摊销额	554,327.64	97,168.32	-	651,495.96
软件	6,210.92	1,733.28	-	7,944.20
土地使用权	548,116.72	95,435.04	-	643,551.76
三、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231,291.19	-	-	4,134,122.87
软件	7,655.32	-	-	5,922.04
土地使用权	4,223,635.87	-	-	4,128,200.8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	4,785,618.83	-	-	4,808,919.80
软件	13,866.24	-	-	13,866.24
土地使用权	4,771,752.59	-	-	4,771,752.59
二、累计摊销额	457,159.32	97,168.32	-	554,327.64
软件	4,477.64	1,733.28	-	6,210.92
土地使用权	452,681.68	95,435.04	-	548,116.72
三、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328,459.51	-	-	4,231,291.19
软件	9,388.60	-	-	7,655.32
土地使用权	4,319,070.91	-	-	4,223,635.87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期限平均摊销，软件按 8 年期限平均摊销。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为 4,771,752.59 元，累计摊销额为 707,175.12 元，账面价值为 4,064,577.47 元。软件账面余额为 37,167.21 元，累计摊销额为 10,070.60 元，账面价值为 27,096.61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遵义县农信社(2015)

年营最高额抵押字 0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预定公司以三项土地使用权作为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抵押物	权属证书及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遵县国用（2007）第 01058 号	1,658,931.20	1,352,028.41
土地使用权	遵县国用（2009）第 0210 号	1,653,211.37	1,413,495.92
土地使用权	遵县国用（2011）第 0187 号	1,459,610.02	1,299,053.14
合计		4,771,752.59	4,064,577.47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682.32	277,274.14	186,158.94
合计	271,682.32	277,274.14	186,158.94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69,883.58	175,475.40	125,079.70
存货跌价准备	101,798.75	101,798.75	61,079.25
合计	271,682.33	277,274.15	186,158.95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79,534.30	701,901.58	833,864.66
存货跌价准备	407,194.99	407,194.99	407,194.99
合计	1,086,729.29	1,109,096.57	1,241,059.65

五、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38,700,000.00	38,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8,700,000.00	38,500,000.00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贷款利率	合同金额(元)
1	2015.11.2-2016.11.1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20%	5,000,000.00
2	2016.4.5-2017.3.31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20%	5,000,000.00
3	2016.4.21-2017.4.20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20%	2,700,000.00
4	2016.4.20-2017.4.19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20%	3,600,000.00
5	2016.4.24-2017.4.26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20%	2,800,000.00
6	2016.5.10-2017.5.9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20%	4,000,000.00
7	2016.6.23-2017.6.22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20%	6,000,000.00
8	2016.7.14-2017.7.13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20%	5,9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84,736.00	-
合计	-	484,736.00	-

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解付。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10,735.85	84.01	8,590,547.82	85.26	15,849,200.58	82.44
1至2年	637,064.27	6.22	11,255.00	0.11	3,376,474.62	17.56
2至3年	-	-	1,473,582.48	14.63	-	-
3年以上	1,001,426.91	9.77	-	-	-	-
合计	10,249,227.03	100.00	10,075,385.30	100.00	19,225,675.20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形成尚未支付的货款。2014年，公司在资金有限情形下，预付款项用于购买关联方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节能炉产品及配件；采购铝材，当期支付供应商欠款金额较少，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贵州正合博莱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98,683.85	1年以内	12.67	材料款
福建成达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190.93	1年以内	12.42	材料款
中山市翼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1,426.91	3至4年	9.77	材料款
遵义航大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706.10	1年以内	8.03	材料款
遵义鑫宏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664.08	1年以内	5.85	材料款
合计		4,995,671.87		48.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成达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697.00	1年以内	12.25	材料款
中山市翼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1,426.91	2至3年	10.63	材料款
蔡清勇	非关联方	943,188.20	1年以内	9.36	材料款
中山市黄圃镇晶鸿玻璃工艺制品厂	非关联方	824,078.32	1年以内	8.18	材料款
山东省菏泽麒瑞电热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892.00	1年以内	6.06	材料款
合计		4,684,282.43		46.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成达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147.00	1年以内	8.85	材料款
蔡清勇	非关联方	1,669,054.80	1年以内	8.68	材料款
中山市黄圃镇晶鸿玻璃工艺制品厂	非关联方	1,164,078.32	1年以内	6.05	材料款
中山市翼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1,426.91	1至2年	5.57	材料款
山东省菏泽麒瑞电热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892.00	1年以内	3.44	材料款
合计		6,267,599.03		32.59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38,209.26	93.51	3,923,024.15	90.54	2,237,886.22	37.79
1至2年	592,450.08	6.49	290,005.01	6.70	3,684,314.13	62.21
2至3年	-	-	119,737.22	2.76	-	-
合计	9,130,659.34	100.00	4,332,766.38	100.00	5,922,200.35	1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实际业务中，对于合作年限较短的经销商客户采用预收货款形式。2016年8月初，公司举办了经销商洽谈会，经销商积极预定产品，预收货款较多，2016年8月末预收账款金额高于2014、2015年末符合公司实际。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明贵	非关联方	2,314,937.28	25.35	1年以内	货款
沈仕爱	非关联方	1,629,750.00	17.85	1年以内	货款
唐菊时	非关联方	543,154.00	5.95	1年以内	货款
李才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48	1年以内	货款
张太林	非关联方	303,338.20	3.32	1年以内/1至2年	货款
合计		5,291,179.48	57.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明贵	非关联方	2,583,503.28	59.63	1年以内	货款
朱世伟	非关联方	292,301.03	6.75	1年以内/1至2年	货款
张太林	非关联方	237,036.20	5.47	1年以内	货款
杨胜章	非关联方	182,700.00	4.22	1年以内/1至2年	货款

赵文龙	非关联方	167,910.88	3.8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63,451.39	79.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明贵	非关联方	688,476.28	11.63	1年以内/1至2年	货款
张太林	非关联方	282,373.20	4.77	1年以内	货款
王强	非关联方	184,605.61	3.12	1至2年	货款
杨胜章	非关联方	166,410.00	2.81	1至2年	货款
罗远均	非关联方	165,815.00	2.80	1至2年	货款
合计		1,487,680.09	25.12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60,911.06	1,077,653.67	918,774.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460,911.06	1,077,653.67	918,774.54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短期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和福利费、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6.09万元、107.77万元和91.88万元。

1、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7,653.67	4,509,859.21	5,126,601.82	460,911.06
2、职工福利费	-	5,946.58	5,946.58	-

3、社会保险费	-	44,020.20	44,020.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020.20	44,020.20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	-	-	-	-
合计	1,077,653.67	4,559,825.99	5,176,568.60	460,911.0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8,774.54	6,836,743.52	6,677,864.39	1,077,653.67
2、职工福利费	-	136,900.16	136,900.16	-
3、社会保险费	-	107,564.41	107,564.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8,228.66	78,228.66	-
工伤保险费	-	29,335.75	29,335.7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	-	-	-	-
合计	918,774.54	7,081,208.09	6,922,328.96	1,077,653.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879.99	5,700,671.98	5,567,777.43	918,774.54
2、职工福利费	-	110,750.00	110,750.00	-
3、社会保险费	-	88,167.42	88,167.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161.42	63,161.42	-
工伤保险费	-	25,006.00	25,006.0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	-	-	-	-
合计	785,879.99	5,899,589.40	5,766,694.85	918,774.5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8,755.20	68,755.20	-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	68,755.20	68,755.2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5,571.66	195,571.66	-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	195,571.66	195,571.66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5,888.00	165,888.00	-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	165,888.00	165,888.00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827.77	1,353,692.64	2,132,607.36
城建税	6,869.32	67,659.62	106,630.37
教育费附加	4,121.59	40,595.78	63,978.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47.73	27,063.83	42,652.15
企业所得税	-	86,260.07	26,665.82
个人所得税	5,088.53	1,925.87	187.00
房产税	278,571.62	167,233.03	86,616.76
土地使用税	177,519.91	-	-
合计	588,746.47	1,744,430.84	2,459,337.68

(七)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19,297.49	94.00	2,560,156.30	67.12	1,381,017.72	49.75
1至2年	233,200.00	3.36	824,282.00	21.61	1,395,077.82	50.25
2至3年	183,000.00	2.64	430,000.00	11.27		
合计	6,935,497.49	100.00	3,814,438.30	100.00	2,776,095.5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包括股东、关联方、公司及个人借款。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邓正刚	关联方	4,528,098.09	1年以内	往来款
曾安明	非关联方	1,000,030.18	1年以内	往来款
沈仕爱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押金
邓飞	关联方	209,393.49	1年以内	往来款
张昌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6,337,521.76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曾安明	非关联方	1,709,530.18	1年以内	往来款
贺孝金	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胡礼燕	非关联方	310,000.00	2至3年	往来款
邓飞	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罗远均	非关联方	120,000.00	2至3年	往来款
合计	--	3,129,530.18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贵阳南明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遵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00.00	1至2年	借款
胡礼燕	非关联方	310,000.00	1至2年	往来款
王运敏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押金
罗远均	非关联方	120,000.00	1至2年	押金

合计	--	2,282,000.00	--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98,107.98	598,107.98	537,267.84
未分配利润	1,542,524.53	5,382,971.76	4,835,410.55
合计	22,140,632.51	15,981,079.74	15,372,678.39

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2,140,632.51元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140,632.51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公司特殊财务事项

（一）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现金收款总额	收款总额	占比(%)
2014年	5,533,171.83	38,638,598.80	14.32
2015年	7,191,698.57	45,295,578.09	15.88
2016年1-8月	3,219,983.25	27,191,026.71	11.84
合计	15,944,853.65	111,125,203.60	14.35

单位：元

项目	现金付款总额	付款总额	占比(%)
2014年	4,543,061.78	52,361,619.09	8.68
2015年	2,957,372.25	41,399,432.00	7.14
2016年1-8月	1,543,376.28	19,616,889.46	7.87
合计	9,043,810.31	113,377,940.55	7.98

（1）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现金收款主要为产品销售回款及展厅销售模式中客户现款购买。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个人经销商为主，个人经销商多习惯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展厅销售模式中，个人客户多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

现金付款主要表现为现金购买车间零星材料及支付部分员工工资。车间零星材料公司一般向五金店采购，个体户只接受及时现金付款。公司部分产线员工只接受现金发放工资形式。

（2）规范现金收付的制度安排

受行业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个人客户及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制定有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公司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理》等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公司产品销售涉及的现金收款仅限于公司出纳收款，其他任何人不得收取。为保证现金安全，公司规定现金必须及时缴存银行。公司制度的安排以及内控的不断完善，公司的现金收付管理能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

公司目前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有：

（1）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保管，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稽核、档案管理。

（2）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处理，每月根据销售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

（3）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4）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5) 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对涉及现金管理和控制的业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岗位，以减少现金管理和控制中产生舞弊的可能性，并及时发现有关人员的舞弊行为。

(6) 实行定期对帐与盘点制度：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出纳及时与销售人员进行收入与销售数量核对，保证收款的正确性。

(7) 实行现金保管制度：出纳员严禁上班期间携带个人现金与公司款项混放，收银员须每日按照销售票据、商品金额上缴营业款及核销票据、商品数量，每日上缴的营业款当日必须存放于公司专用现金库房保险柜，并及时由银行押运或由公司派出专车专人护送送存银行。”

以上内控制度能够保证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现金入账的完整性。

目前，公司已调整资金管理政策，对于个人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或者 POS 机刷卡的结算方式，避免现金收款。同时，公司为部分产线员工统一办理工资卡，不再以现金方式发放工资；对外采购材料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未来，公司将通过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减少现金支付。

（二）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邓正刚名义开立个人银行卡进行收款的行为。该个人卡由公司财务进行保管，公司对该账户的收、支管理比照公司账户进行管理，不允许坐支款项，账户收款只允许收客户存入的款项，支付款项均需转入公司的对公账户。财务部门通常每日将到账明细发送至销售部门，由销售部门与客户核对收款信息后通知财务，财务将已核对确认至具体客户的款项转入公司对公客户，并按照客户明细记录货款。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以个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其中部分经销商所处地较为偏远，所在地的部分银行网点未开立对公结算业务；对公账户结算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及节假日不营业等缺点。而个人卡到账能及时查询，手续费低，很多老客户长期合作形成习惯。基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上个人卡收款行为。

公司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银行卡收取货款的情况，个人卡的存在违反了《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已经充分认识这一问题，已在签署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注销个人卡。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对个人卡实际运营中资金安全和可能影响财务核算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潜在风险高度重视，因此报告期内严格控制管理，比照公司对公银行账户进行管理，未发生过资金安全风险和影响财务核算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问题；目前进一步采取了卡与卡主隔离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对该卡的管控。我们认为：个人卡由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特点等客观因素制约，为保障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进而保障股东利益，一段时间内存在有其必要性，不会影响财务核算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实质风险已经得以有效控制。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邓正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飞	3,000,000.00	15%
2	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47.5%

3、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持有 1.89% 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邓荷	公司董事、与实际控制人系兄妹关系
2	姚勤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	涂云	公司董事
4	姚星	公司董事会秘书
5	邓陶	与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
6	陈晓红	董事邓飞的配偶
7	周乐林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8	蒋成军	公司监事
9	甘正林	公司监事
10	陈仕伟	董事邓荷的配偶
11	张玲	实际控制人兄弟的配偶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贵州众圣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正刚持股 40%
2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飞持股 99.85%
3	贵州鑫鑫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飞持股 49%
4	遵义火焰山电器研究所	公司曾控制的非企业单位
5	贺孝金	持有公司 2.5% 股份
6	遵义市求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贺孝金参股公司
7	贵州国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贺孝金持股 40%
8	贵州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股东贺孝金持股 66.7%

（三）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然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偶然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程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	266,410.26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	62,532.27	-
贵州众圣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3,213.68	-	-
贵州鑫鑫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393.16	-	-

合计			3,213.68	62,532.27	266,410.26
----	--	--	----------	-----------	------------

(1) 关联销售的合理性

节能科技主要从事柴煤炉的生产，需要采购热轧板、铝材等材料用于产品生产。2014年12月，节能科技原材料出现短缺，在供应商无法及时到货情况下，向库存充足的贵州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分材料，包括热轧板、铝材、冷板、电焊条。2015年节能科技向公司定做一批五金配件。2016年7月、2016年3月，众圣节能、鑫鑫盛达因公司需要分别少量购买茶几、校具，交易金额较小。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客户	产品	型号	单价
贵州鑫鑫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队铁床	1980*930*680/780	280.00
遵义市公安消防支队汇川区大队	消防队铁床	1980*930*680/780	450.00
贵州众圣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如意金刚(茶几)	RYJG-CJ130*70CD	1860.00
现金直销户	如意金刚(茶几)	RYJG-CJ130*70CD	1880.00

贵州鑫鑫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铁床销售价格远低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具有公允性。但该交易属于偶然性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小，销售价格高于销售成本，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控制在一定范围。

贵州众圣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茶几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价格价差较小。该产品2016年1-8月销售均价为1,776.18元，剔除同系列产品中不同单品的价格差异，此偶发性关联交易未见有失公允。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定做的产品，此交易具有专项性，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程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原材料	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议确定	-	1,999,926.31	-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柴煤炉的生产，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叠，形成同业竞争。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的柴煤炉产品及相关配件于2015年销售给公司，彻底剥离了柴煤炉业务。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关联方存款与贷款情况

(1) 关联方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义县农村合作信用合作联社开立账户 1 个，为公司基本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号	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收入
2211010001201100027663	2014 年	95,654,352.19	96,714,520.42	6,231.49
--	2015 年	107,925,935.03	106,140,887.43	2,380.70
--	2016 年 1-8 月	97,088,100.91	97,059,188.02	1,687.50

(2) 关联方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遵义县农村合作信用联社实际借款 9,9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单位：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	利率
2014-4-1	2015-3-31	5,000,000.00	10.2%
2014-4-4	2015-4-3	3,100,000.00	10.2%
2014-4-25	2015-4-24	2,800,000.00	10.2%
2014-4-16	2015-4-15	2,700,000.00	10.2%
2014-5-12	2015-5-11	4,000,000.00	10.2%
2014-6-26	2015-6-25	6,000,000.00	10.2%
2014-7-16	2015-7-15	5,900,000.00	10.2%
2014-11-3	2015-11-2	5,000,000.00	10.2%

2015 年

单位：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	利率
2015-6-25	2016-6-24	6,000,000.00	10.2%
2015-7-15	2016-7-14	5,900,000.00	10.2%
2015-4-8	2016-4-7	5,000,000.00	10.2%
2015-11-2	2016-11-1	5,000,000.00	10.2%
2015-5-11	2016-5-10	4,000,000.00	10.2%
2015-4-22	2016-4-21	3,600,000.00	10.2%
2015-5-4	2016-5-3	2,800,000.00	10.2%
2015-4-24	2016-4-23	2,700,000.00	10.2%

2016 年 1-8 月

单位：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	利率
------	------	----	----

2016-4-5	2017-4-4	5,000,000.00	10.2%
2016-4-21	2017-4-20	2,700,000.00	10.2%
2016-4-20	2017-4-19	3,600,000.00	10.2%
2016-4-24	2017-4-23	2,800,000.00	10.2%
2016-5-10	2017-5-9	4,000,000.00	10.2%
2016-6-23	2017-6-22	6,000,000.00	10.2%
2016-7-14	2017-7-13	5,900,000.00	10.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联方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利息支出	1,852,969.65	3,460,404.50	3,425,256.66	8,738,630.81

公司与关联方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生的存款与贷款业务均为公司经营所需。存款、贷款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交易所发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费用支出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贵州鑫鑫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	-
应收账款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451,716.76	378,554.00
合计		2,800.00	451,716.76	378,554.00
预付账款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339,913.78
合计				2,339,913.78
其他应收款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310,908.81	680,859.28
其他应收款	贵州众圣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616.00	-	-
其他应收款	邓正刚	-	1,068,310.85	4,526,349.28
其他应收款	陈晓红	-	-	2,240,689.71

其他应收款	邓陶	4,2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张玲	-	4,000	-
合计		46,616.00	1,383,219.66	7,447,898.27
其他应付款	邓飞	209,393.49	2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晓红	85,000.00	85,000.00	-
其他应付款	邓正刚	4,528,098.09	-	-
其他应付款	陈仕伟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4,854.60	-	-
其他应付款	贺孝金	-	750,000.00	-
合计		4,922,491.58	325,000.00	-
应付账款	中山市翼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1,426.91	1,071,426.91	1,071,426.91
合计		1,001,426.91	1,071,426.91	1,071,426.91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名目如下：

2016年1-8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余额
邓正刚	1,068,310.85	25,077,669.19	30,674,078.13	-4,528,098.09
邓飞	-240,000.00	30,606.51		-209,393.49
陈晓红	-85,000.00	4,099,531.61	4,099,531.61	-85,000.00
贺孝金	750,000.00		750,000.00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908.81	16,011,793.73	16,322,702.54	-
邓陶	-	42,000.00	-	42,000.00
张玲	4,000	20,458.75	24,458.75	-
贵州众圣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3,008,640.00	3,004,024.00	4,616.00
陈仕伟	-	-	100,000.00	-100,000.00
贵州火焰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4,310,361.29	14,335,215.89	-24,854.60

2015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余额
-----	------	------	------	----

邓正刚	4,526,349.28	40,347,050.18	43,805,088.61	1,068,310.85
邓飞	-	-	240,000.00	-240,000.00
陈晓红	2,240,689.71	10,587,865.19	12,913,554.90	-85,000.00
贺孝金	-	-	-	-
张玲	-	4,000	-	4,000
贵州火焰山 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	680,859.28	1,494,125.09	1,864,075.56	310,908.81

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余额
邓正刚	1,830,225.37	23,927,261.42	21,231,137.51	4,526,349.28
邓飞	-	-	-	-
陈晓红	3,841,805.01	19,126,903.32	20,728,018.62	2,240,689.71
贺孝金	-	-	-	-
贵州火焰山 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	1,021,859.28	5,254,384.66	5,595,384.66	680,859.28

以上明细表中，余额正数表示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负数表示公司欠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往来。改制前，公司内部控制尚不完善，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对方周转所需，均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在依靠银行贷款的同时，为了保证公司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弥补营运资金缺口。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管理意识较为薄弱，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后，对其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同股东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无偿使用股东提供的资金。

4、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2000088100214040004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邓正刚、邓飞、邓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2000088100614040004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对 4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对此笔借款提供担保，邓正刚、邓飞、陈晓红、张玲、邓陶、节能科技分别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2015 年，此借款已归还完毕，各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贵州省南明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对于此笔借款，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提供担保后，邓正刚、邓飞、陈晓红、张玲、邓陶、节能科技分别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2015 年，此借款已归还完毕，各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2000088100215070003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对于此笔借款，邓正刚、邓飞、陈晓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提供保证，邓正刚、邓飞、陈晓红、张玲、邓陶、节能科技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各方均已签订相关合同。2016 年 7 月，此借款已归还完毕，各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4 月 2 日，邓正刚、邓飞、陈晓红与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遵县农信社（2015）年营最高额保证字 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邓正刚、邓飞、陈晓红三人为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与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各类不超过 4,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协议签订的回避制度等。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

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遵义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

基础法对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中金浩评报字（2016）第0689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2,214.06万元，评估价值为2,946.63万元，评估增值732.56万元，增值率为33.09%。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399.71	5,643.71	244.00	4.52
非流动资产	3,050.86	3,539.42	488.56	16.01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	-
固定资产	2,414.52	2,537.23	122.71	5.08
无形资产	409.17	775.02	365.86	8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7	27.17	-	-
资产总计	8,450.57	9,183.13	732.56	8.67
流动负债	6,236.50	6,236.5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236.50	6,236.50	-	-
净资产	2,214.06	2,946.63	732.56	33.0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邓正刚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68.25%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家用电器制造业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家用电器制造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全球宏观经济层面看，当宏观经济出现极端性波动而影响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时，公司产品销售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产品单一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暖炉，报告期内，电暖炉系列的生产、销售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电暖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45.88万元、3,066.13万元、1,179.3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3%、80.17%和71.03%。如若电暖炉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

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单一风险。

（四）产品创新与技术进步风险

在强调生活质量的现代社会，人们对生活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电暖炉的追求更多体现在产品的外观、功能设计上。同时，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追求更贴近生活、更为人性化、智能化的电暖炉产品。电暖炉产品技术升级、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本公司作为电暖炉的生产企业，如不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则难以提升或维持原有的市场份额。

（五）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情况。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钢铁、玻璃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一直在 80%左右。报告期内相关材料价格呈现下降后上升趋势，具有波动性。但随着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形势的变动，未来相关原料的价格可能产生波动，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95%、79.03%、73.80%，整体资产负债率在较高水平。2016年8月31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金额为35,000,000.00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56.12%。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归还债务的情况，银行借款信用记录未见不良记录，且能够正常履行因采购产生的负债，但是鉴于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一出现无法归还借款的行为，可能引起连锁反应，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业绩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公司主产品电暖炉为季节性产品。根据行业特性和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下半年是公司销售旺季，主要销售收入和利润集中在下半年。而且由于上半年公司要维持公司的运营，会存在必要的研发及营销、管理等费用支出，以及提前预定原材料等采购支出，因此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较少，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九）经营过程中现金收付的风险

受行业特点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个人客户及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制定有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公司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理》等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同时采取各项措施，减少现金交易的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因为现金收付管理不善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邓正刚 邓正刚 邓 飞 邓飞 邓 荷 邓荷

姚 勤 姚勤 涂 云 涂云

全体监事：（签字）

周乐林 周乐林 蒋成军 蒋成军 甘正林 甘正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正刚 邓正刚 邓 飞 邓飞 姚 勤 姚勤

姚 星 姚星

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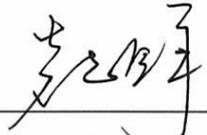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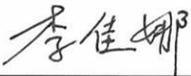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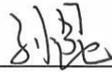
袁志锋



李佳娜



李彤



孙昆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媵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永刚

3、签字律师签名:

汪帅 廖煜霖

4、签署日期:

2017. 2. 1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2、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3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3、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4、签署日期：

2017. 2. 13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